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学素质教育阅读丛书

# 奋斗之歌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 奋斗之歌

## 总鳍鱼的故事

宗璞

我们的故事的前半段，发生在中生代泥盆纪的大海里。

那时，陆地上一片荒凉，海洋里却热闹得很。生命从海洋里孕育出来，又在海洋里蓬勃生长，如火如荼，好不兴旺。海底像个大花园，各种各样的珊瑚，有的如同一棵小树，有的像盛开的花朵，有的长成一个花坛模样，红黄蓝白，拼成各式图案。海百合腰肢袅娜，随着海风摇摆；各类水藻，粗大茁壮，像蛇一样漂动着。看见那鹦鹉螺吗？叫做直角石的像一个个蛋卷冰淇淋，只是细长些；叫做弓角石的像牛角，只是小得多。他们的圆口上都长了很多触角，像是大胡子，好不滑稽。这个世界的主角是鱼类。当时已有很多种鱼。它们自由自在地游，和现代的鱼一样活泼快活。

鱼类中有一种叫做总鳍（qí）鱼。他们身体修长，游得很快；另有两对肉质鳍，可以支持身体，在海底爬行。看他们在浩淼的碧波间游得多畅快！忽然一扎，便到了水底，愣了一阵，用两对鳍慢慢爬起来。有时遇到尖利的沙石，当然是很疼的，因为他们没有穿鞋子呀。

“我们不怕。”一条小总鳍鱼名叫真掌，正在泥沙上爬行。他在和堂妹矛尾比赛，约好只准爬，不准游，目标是离海岸不远的一块黑礁石。小真掌说：“我们不怕。”他一步步在海百合茎下爬，认真得眼珠子都不转一转。

小矛尾却不这样。她爬了几步，见真掌只顾专心爬，便偷偷地浮起来游了很远，又爬几步，又游了很远。“我们不怕！”她也笑着，叫着。当然是她先到目的地。那里礁石顶和海面相齐，她在顶上又爬了几步，便停在一个石孔里，给真掌喊加油。

老实的真掌很羡慕矛尾的本事，他加劲练习，决心要爬得更好。他的练习场所是海底一长条沙地，两旁都是海百合，像我们路边的垂柳一样。还有许多直角石、弓角石在旁观。海百合常常弯下腰来，笑眯眯地说：“何必自苦乃尔！”她们有文绉绉的风度，所以得把文绉绉的语言交给她们。

真掌没有那么文绉绉，他一愣之后回答说：“我就是想做得好一点儿。”他有这个习惯，什么都想做得好一点儿。于是他继续爬。他也有腻了的时候。那时他就猛地蹿起，一直浮到海面，看一看那似乎是永衡的静寂的天空，在起伏的波涛上漂一漂，在礁石的石孔里歇息一下，很快又回到深水中来。因为总鳍鱼是深水鱼类，水面的空气使他不舒服。

海中的居民过着好日子。他们也许可以就这样过下去，过上几千万年。有一天，几条总鳍鱼老太太在珊瑚花坛边用鳍撑住沙地，东家长西家短闲聊聊天。忽然他们都觉得头晕，好像有什么东西压下来，可又什么也看不见。一位老太太的孙子游来报告，说是海水在退！大家眼看着那块黑礁石越来越高，本来在礁石顶端散步，鳍可以不离水面，凉爽而舒适，你们记得不？现在这礁石顶端离开水面已有一株大海百合那么高了。

鱼儿们大为惊慌，各按族类聚会。在真正的灾难面前，谁又能讨论出什么结果！几天过去了，不仅上了年纪的鱼感到头晕，身强力壮的鱼也头晕得厉害。又过了不知多久，他们整天觉得四周的一切都在晃动，简直不能保持平衡。海水浅多了，炽热的阳光照下来，各种贝类都闪着刺眼的光，使鱼儿们不只头晕而且眼花。

真掌很害怕。他还没有过这样强烈的可以称为恐怖的感觉。他很小就离开父母，凭着大自然给他的修长而强壮的身体，生活很顺利。可现在是怎么

了？连游动都很困难。他躲在岩石底下的弯洞里，隔一会儿便探出头来，他想看看矛尾妹妹在哪里。

忽然海水剧烈地晃动了，一大群鱼互相碰撞着艰难地游过来。在一片混乱中，真掌知道不远处海水已退尽，许多鱼在阳光下曝晒，很快都死去了。真掌从洞里游出来，想过去看看，能不能帮忙做点什么。

“真掌！你怎么往那边去？”是矛尾在叫，“那边没有水了，不能去！”

“我可以爬几步。”真掌说。

“不能去！但愿我们这点水能保住。”矛尾费力地摆动她那秀丽的尾巴。为了让她安心，真掌便听从了她的话。

“可咱们怎么能保住这水呢？”大家互相问，谁也不能回答，只能过一天算一天。鱼儿们在惶恐不安中觉得越来越热。这一天，真正的灾难终于到来了。

真掌正在大礁石下面，偏着身子，用力看那高不可攀的礁石，像是小学生在看一座大塔。忽然，他觉得背脊发烫，原来海水正急速地退去，转眼间，鱼群都搁浅在泥泞中了。

“怎么办哪？”鱼儿们一般是以沉默为美德的，这时也禁不住大嚷大叫起来；他们挣扎着从泥泞中跳起，拼命甩动尾巴，又重重地落下来。彼此恐怖的呼喊使得彼此都更加恐怖。“怎么办？怎么办哪？”海百合没有海水作依附，东倒西歪，狼狈不堪。“大祸临头！”她们说。

真掌用两对鳍在礁石边站稳，他心里也乱得很。因为死鱼很多，空气、水和泥沙中都发出腐烂的气味。许多总鳍鱼爬过来了。不知道他们是否开会讨论过，他们似乎做出了决定：此地不宜停留。必须赶快离开。

总鳍鱼成群结队地爬动。真掌也在其中。他们一步步艰难地向着一个方向前进。

向着陆地！

向着陆地。他们来自海洋，但不把自己圈囿在海洋里。想想看，无边的、丰富深奥的大海也能成为一种圈囿。他们爬，让小小的鳍负担着全身，吃力地爬。真掌很快便爬到最后面。他觉得自己的鳍坚定有力。本来总鳍鱼的鳍是有骨骼的。

可是矛尾又不见了！矛尾在哪里？你平时不总是先到达目的地吗？真掌不得不掉转身子找她。尖利的沙石扎得他痛彻肺腑，他也顾不得。左看右看，每一次都用力转动整个身子。好不容易看见矛尾了！瞧！她和姊妹们在不远的一个水坑里，惊慌地翻腾着。真掌忙爬过去，一股恶浊的气味扑过来。“不能留在这儿！”真掌爬着叫着。他看见矛尾的尾巴粘糊糊的，几条死鱼在她身边，肚皮翻朝着太阳。

“爬！”真掌命令道。矛尾立刻跟在他后面爬了。大群的总鳍鱼从他们身边过去，向着一个方向。

向着陆地！

他们不知爬了多久，鳍都破了，流出淡淡的冰冷的血。矛尾越爬越慢，她太累了，觉得再向前一步就会死掉。面前又出现一个水坑，不少鱼在里面苟延残喘，他们叫矛尾。她猛地冲了几步，落入了水坑。

真掌费力地掉转身子，矛尾从拥挤的鱼群中伸出头来，他们两个对望着。在亿万年的历史中，几秒钟是太短暂了，太微不足道了，可这是多么重要的几秒钟呵！既然道路不同，就分手罢。

真掌又掉转身子，和大批正在爬行的总鳍鱼一起，向着陆地前进了。

他们爬啊爬啊，毫不停留。一路上，有的不惯爬行死于劳累，有的不堪阳光照射死于酷热，有的不善呼吸死于窒息。他们经过的路上，遗下了不少死鱼。但是活着的还是只管在爬，爬啊爬啊，向着前面，向着陆地！

终于有一天，真掌和伙伴们爬到了一丛绿色植物下面。他们当然不是海百合。这些植物有的枝梢卷曲，有的从地下长出宽大的叶片，绿油油的。他们不受海水圈围，显得独立而自由。这是早期的裸蕨植物。真掌和伙伴们觉得凉爽适宜，高兴得用尾巴互相拍打。陆地上，这里那里已经涂抹着小块绿色，绿色要把大地覆盖起来，好迎接大地的主人。

呵！陆地！从海洋来的生命开始了征服陆地的伟大进程。

我们的故事的后半段发生在公元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一个海港。

港湾深处住着一种大鱼，身材修长，有两对肉质鳍。他们强壮，捕食轻易，吃饱了，便在深深的海中自由自在地游。鱼生如此，还有何求！可是近两年，有好几条这种鱼莫名其妙地失踪，不是在海中搏斗被别的鱼吃掉——那是天经地义的，而是被水上面的什么东西捞了去。一种恐怖的气氛笼罩着鱼群，明明有比大海的力量还大的一种力量在主宰世界。鱼儿们已经听说了，那是人类。

“别浮上去！”鱼妈妈告诫小鱼，“人会逮住你。”在鱼的头脑里，人的力量是不可估量的。

有一条年轻的鱼，早离开妈妈独立生活了。他很好奇，富有诗人和哲学家的气质，常爱浮上海面，看港湾中的各种船只，看岸上的灯火。他听说过，那大大小小神奇的船是人造的，那辉煌灿烂的地方是人类居住的。

一个夜晚，他在海面上慢慢游，看着星星般的灯火，觉得很不舒服。他不知道这是一种惆怅。他的生活本来还可以丰富得多，而不只是光知道吃别的鱼而活下去。

忽然间，有什么东西把他网住了，把他往上拉，往上拉。他用力甩着尾巴挣扎，完全无济于事。虽然他有 1 米多长，100 多斤重，可那结实的网，是人造的。

他给重重地摔在甲板上，离开了水，他只有喘气的份儿。许多人惊诧地看着他，“瞧这条怪鱼！”人们叫道。他弯起头尾一纵身跳起来，尾巴扫到一个人肩上，那人叫道：“好大力气！”便举起鱼叉来，几个人立刻拉住他，一齐说要请鱼类学家看一看。

这条鱼给运到一个深池里，有一个铁丝网，将这池一隔两半。池里装的是海水，有小鱼做食物，他很舒服。不久他就发现，在铁丝网的那一边还住着一一条鱼，正是他的一位叔叔，前些时失踪了的。

“你在这里？”“你也来了？”他们互相问候，互相愁苦地望着。

“我们落到人的手里了。”叔叔说。他来的时间不短了，已经成为一条有知识的鱼，不过他不爱炫耀。“我们真倒霉。”

年轻的鱼不久就知道人的权威了。人把他从海里捞上来，人喂他吃的。他在这里离人很近，饲养人员、研究人员、参观人员不断来看他们。他还知道，人可以使他昏迷，把他翻来覆去检查个够，再使他苏醒；人可以叫他生，也可以叫他死。他没有能力违背。

他崇敬地望着人。不料铁丝网那边的上了年纪的鱼，却很不为以为然。“我们是鱼，就该在水里游，怎么能爬呢？爬出来的成绩，算不得什么。”

年轻的鱼不懂，愣着。

“你知道吗？人类是我们的堂兄弟。”老鱼终于吐出了这个秘密。年轻的鱼如闻霹雳，大吃一惊。

“有什么了不起！”老鱼又说。“我们是鱼，他们也不过是鱼变的。我们过了几亿年还是在水里游，他们连海也进不来了。”他骄傲、庄重地游动着，以证明他游水的技术。

年轻的鱼还想知道得多一些。上了年纪的鱼却认为再多说就近于饶舌，有碍沉默的美德。也许他就知道这一点，谁知道呢。

这时，一位妇女带着几个人走到池边来了。这位女鱼类学家是鱼的朋友，她热爱鱼类科学，因为对鱼太了解了，又成为鱼的仇敌。年轻的鱼崇拜她，见到她就沉到水下去。上年纪的鱼蔑视她，见了她便张着大口，以示她经不起一咬。

遗憾的是无论蔑视或崇敬，这位妇女都不知道。她专心地给人们讲解着。她讲得太清楚了，有几句话一直传到水下：

“这种矛尾鱼是总鳍鱼的一支。另一支真掌鳍鱼登陆成功，发展为两栖动物，经过漫长而艰难的历程，两栖动物又发展为高级脊椎动物。奇怪的是，这种矛尾鱼没有灭绝，而经历了3亿多年，除了身体变大了些，一切都和从前一样，依然故我。它们没有发展，没有变化，它们是鱼类的活化石。”

我们故事的结尾是在一个展览会上。许多人来看活化石。两条鱼轮流展出。这天轮到年轻的鱼，他呆呆地停在大玻璃水箱里。有人走近，他就向漂动的海藻中钻，尽量把尾巴对着参观的人群。这举动和他那健壮的身体很不相称。

人们觉得很有趣。活的化石！真是奇迹！而且这活化石这样富于表情。一个小观众笑问道：“你害怕吗，我的堂兄弟？”

另一个小观众仔细观察了半天，大声说：“你觉得不好意思了，是吗？”年轻的鱼悲哀地望着海藻，没有回答。

### 野鸭子与家鸭子

秦牧

冬天快要来了，夏天生活在北方的美丽的野鸭成群飞到南方来。

这些野鸭可真漂亮啊！它们都长着一个金翠色的头，亮晶晶的眼睛，颈上有一圈灰白色的羽毛，就像是每一只野鸭都戴上一串珍珠项链似的。它们全身的羽毛也别致极了，好像每一根都闪着光彩。在这一群野鸭出发之前，它们是做过一番准备工作的。它们都纷纷更换了羽毛，就是说穿上了新衣服，破旧的衣服已经扔在北方荒原里了。它们又积蓄了脂肪，所以每一只野鸭都肥得很。自然，要不是准备得好，它们哪能这样矫健地几千里、几千里地飞行呢！

这群野鸭飞行的时候，雄鸭领先，雌鸭和年轻能飞的稚鸭随后，这样，碰到危险的时候，雄鸭就可以及时抵抗了。它们飞呀飞呀，准备差不多飞越半个地球。每飞过一段遥远的旅程，它们就在江面上的沙洲、芦苇丛里歇息一会儿，顺便捕些鱼儿做点心。每逢它们降下来的时候，白茫茫的江面就像撒下了许多奇异的花朵，然而过不了一会儿，呼的一声，它们又都高飞而去了。

这群野鸭飞呀飞的，一天傍晚，飞到了一个湖沼旁边，成群的野鸭降到芦苇丛里歇夜去了。有好几只野鸭，却降落到湖沼旁边的一个大院落里，因

为那里刚刚有一群家鸭在过夜，这些远房亲戚的“呷呷”声，把野鸭们引下来了。

那是一个很大的院落，院子里有大树，有家畜，土地底下还住着土拨鼠。

几只野鸭降落到家鸭群中，引起了家鸭的一阵惊慌。它们大声地“呷呷”叫，但最后发觉毕竟没有什么危险，就逐渐安静下来。

一只肥大的雄家鸭歪着头，就着朦胧的月色对野鸭端详了好一会儿，终于说话了：“看来你们的模样儿和我们很相像，不过你们似乎劳碌得多了。这么晚还在赶路吗？”

野鸭回答道：“哦！我们还要再飞一两千里的路程呢！我们是从很远很远的北方大湖飞来的。”

“大湖？有没有我们附近这个湖沼这样大呢？”

“那怎么能够比呀！那里不知要比这个湖沼大多少倍！”

“那里也有东西吃吗？譬如说：田螺，有没有？小虾，有没有？”

“在夏天，那里有很多很多的东西吃，湖里有数不尽的鱼可以吃。但是现在天气冷了，我们要到南方来过冬了。”

“你们一生要飞一两次吗？”

“不，我们一年要来回一次！”

“哎呀！”家鸭惊慌地大叫起来。“这多辛苦！你们的妻子也这样的飞吗？你们的儿女也这样的飞吗？啧啧！”家鸭深深地慨叹，说完了，就摇起头来。所有其他的家鸭也都在摇头，好像对于这些远房的亲戚深深怜惜一样。

“不，我们的生活是幸福的！”野鸭也诧异地瞧着家鸭，解释道：“我们一直都过着勤劳的，自由快乐的生活。夏天，我们下了蛋，孵出小宝宝来，因为食物充足，它们很快就长大啦。冬天来了，我们带它们飞到南方来。到处的江河湖泊都是我们的家，我们随处都能够找到食物。等明年我们回去的时候，孩子们都变成了健壮的家伙了。在我们一生中，不知道浏览了多少山川，吃了多少田野上、河海里的美味，不知道飞过了多少万里路程。我们追逐着鱼儿，不怕它潜入多深的水里；我们嬉戏着白云，不管它飘浮在多高的天空。我们飞呀飞呀，要到哪儿就到哪儿。在我们的野鸭阵中，有时也有的被鹰鸢攫去了，有的飞得精疲力竭坠下海里去了，然而就我们整群来说，我们年年浩浩荡荡地来来去去，多么的幸福快乐和自由自在！假如要我们老守着一个湖沼，我相信我们的同族都会悲哀得病倒了。”

家鸭听了，更加摇起头来。一只雌家鸭悄悄问一只雌野鸭道：“怎么，你们是自己孵蛋的吗？”

“不是自己孵，难道请老鹰代我们孵吗？你这话问得才真有点出奇呢！”雌野鸭说着，禁不住有点不高兴了。

可是雌家鸭却怜惜地道：“自己孵蛋，那多麻烦呀！听我们的老祖母说，几千年前我们原是自己孵蛋的，后来我们都不自己孵了。我们在水里嬉戏的时候，像小解似的随便生下蛋来，一年也不知道生多少个。不用我们自己麻烦，人会代我们捡了去，不用我们自己孵，用母鸡或一种机器会代我们孵。每隔一些时候，就有一群小鸭围着我们喊妈妈。我们很现成的就做起妈妈来了。唉，你们真苦啊！”

小家鸭也向小野鸭询问道：“你们出世后不久就要飞这么远的路程吗？这多困难呀。”

小野鸭歪着脑袋奇异地望着那毛茸茸的小家鸭：“这有什么困难呢？我们不是练习了很久吗？我们只要扇动着翅膀，就自然而然地飞起来了。翅膀不用来飞行，还用来做什么呢？”

小家鸭道：“我们常常用它来表示高兴呢！譬如说，当主人撒谷粒给我们吃的时候，当我们洗一个澡回到岸上的时候，我们就扑打着翅膀了。翅膀自然是可以用来飞的，我们从湖岸上到湖里去的时候，有时也飞它几尺远。飞得太高，那就吃力了。”

野鸭们听到这些议论，不禁都慨叹起来：“唉，你们的生活多么可怕！”

“我们过的是最幸福的生活！”雄家鸭严正地抗议道，“你们这些野家伙，完全不懂得怎样的生活才是安适的。长年奔波，整日劳碌，要自己辛辛苦苦才有食物吃，这种命运是多么的悲惨！至于我们，出门几步路就有湖沼，这个院子里就有我们固定的家。每天我们不愁吃，不愁住。主人会把米糠和饭粒按时喂给我们，要是没有嘛，只要我们跟着主人的竹竿子走，就自然可以到一些地方拾些谷粒，吃些田螺，捕些小鱼，一切事情主人都会给我们安排得妥妥贴贴。我们的蛋生在水里，主人自然会给我们捡回来。自己不孵蛋有什么相干！高空里有老鹰，我们何必去飞行惹祸！少点劳碌身子岂不更肥！至于我们这个湖沼，我们敢说它是全世界最美丽的湖沼。我们的曾祖父、祖父、父亲都是一代代在这湖沼里长大的。我们世世代代的鸭子都认为这个湖沼是最好不过的。你们说什么壮丽的山川，我们根本不相信世上有这种事情。瞧吧瞧吧，谁是幸福的，看看谁是最肥胖的这一点就行了。这是最重要的区别的地方了。”

于是家鸭子和野鸭子比赛肥胖。家鸭子果然躯体肥硕，满身脂肪。因为摇摇摆摆走得多了，脚掌也比较巨大，尤其是尾巴摇得多了，尾脂更加发达。但野鸭子经常飞行，却长着有力的翅膀，又因为常常用身子和暴风雨、和冰雪搏斗，胸肌异常肥厚。这些方面都是家鸭子望尘莫及的。

它们争论着，最后决定去找公证人。

家鸭子提议道：“现在夜深了，不容易找外头的公断者。在我们这个院子里，猪是最聪明的了，它吃饱饭以后就躺下来思想，思想到天明以后又起身吃饭。它是这样的肥胖，可以说明它是深深懂得幸福的真谛的。一切事情，问它是再理想不过的了。”

野鸭子没听说世上有这样一个思想家，它的名字叫做猪，就跟着过去看看。到了猪栏旁边，家鸭唤醒了猪，把刚才的一切事，一五一十告诉了它。

猪揉了揉惺松的睡眼，用沉浊的声音道：“这个时候本来应该睡觉。但是你们讨论的既然是重大的关于生活幸福的问题，我是应该来说几句公道话的。什么是幸福呢？安逸就是幸福。比较起你们两种鸭子的生活来，我的老邻居，家鸭要幸福得多了。冰雪、狂风、疲劳、鹰鹫，都碰不到它的头上来。在我看来，这道理是很浅显，不值得伤脑筋去研究的。”说着，猪又打起瞌睡来了。

家鸭子正在洋洋得意。旁边却有两道冷冷的绿光射了过来，原来那是猫的眼睛。猫咪呜了一声，跳上前来道：“别怪我多嘴，怎么能够请猪做公断者呢？它连这个大门都没有走出一步，它怎么知道外头是什么样子！我呢，常常跳到屋顶，而且到过树林里，我的眼界要广一些。我做过家猫，因为主人毒打了我，我跑到外头去，又做了野猫。今夜我是特地从外面回来找鱼干和老鼠吃的，明天我又要回到树林里去。依我说，做家猫虽然可以按时开饭，

但是挨打挨骂的滋味实在不好受，而且人扭着我的颈皮把我提起来，我也觉得有点侮辱。在树林里寻食是艰苦些，但要自由幸福得多了，而且当我能够练成豹狸那样敏捷的身手的时候，我相信我的生活也会好起来的。家鸭的祖先怎样死去我很清楚，因为我都给它们守过灵。因此，我认为野鸭是幸福的。”说着，它听到了老鼠的叫声，就追老鼠去了。

家鸭着急地想推醒猪，请它再说几句公道话，但猪已经呼呼熟睡了。家鸭“呷呷”地吵嚷着，把地洞里的土拨鼠惹出来了。

土拨鼠问明了事情的原委，就自告奋勇要做裁断者。它慢条斯理地整理了胡须，沉吟道：“我经常用四肢拨土，我知道工作的快乐。自然，野鸭到处飞行，靠自己的力量寻食，是有它的愉快的地方的，但是一切事情应该避开风险。例如我，一听见半点声音，就赶紧掘土逃遁了，这样子我就可以过得比较平安。自然，你们各有各的快乐和不幸，但是比较起来，家鸭的风险要少得多了。所以我觉得它们的生活是比较幸福的。”

野鸭正在生气，家鸭正在高兴的当儿，在树上栖宿的小鸟开腔了：“别听土拨鼠瞎说八道吧！这个胆小鬼能够知道什么叫做幸福？依我看，野鸭是幸福的，家鸭的生活太可怜了。”

家鸭气得喉咙沙哑地大叫，于是院子里的老树开口了：“你们究竟在吵嚷些什么？”

家鸭、野鸭都说明了原委。

老树摇摆着它的枝桠，用苍老沉静的声音道：“只有不贪安逸、不怕风险的，才能过幸福的生活。我看过贪安逸的牵牛花、怕寒冷的小草儿，它们都是很容易死的。我挺立在这里已经几百年了。我经历了多少的灾难！但因为我把根扎到几百尺深的地下，长成了粗大的身体，我终于能够抵挡住一切风霜旱患。野鸭很勇敢，有这种精神的鸭子生活是快乐的。”

野鸭子正在点头，谁知寄生在树上的茛（ni o）萝轻佻地开口了：“依我看，还是家鸭的生活幸福些。不一定要不贪安逸、不怕风险才能过幸福的生活。我是贪安逸和怕风险的，但是我聪明，我别的地方不生，我生在老树身上。老树要在地下扎几百尺的根，但是我只要在它身上长几毫米的根就行了。老树活，我就跟着它活。太阳晒不焦我，狂风吹不倒我。凭这一点小聪明，你看我多惬意！家鸭也是聪明的，它们生活得多悠闲呀！至于讲到死，当然，家鸭将来会死，但难道野鸭就不会死吗？到将来老树死的时候，我也跟着死。但那日子还远呢！让我先快活一阵再说。”说着，它就像一个恶少似地尖声笑起来。

老树气得浑身哆嗦，茛萝这才不出声了。

家鸭和野鸭的争论仍然没有解决。天已经发白了，人们也起来了。

湖沼旁芦苇丛里的野鸭群，整队飞了起来；院子里的几只野鸭也跟着飞起来了。

家鸭想缠住它们，沙声嚷道：“别走，再听听我们给你们讲述我们的生活，我们的闲适和幸福！”野鸭子不再理会，它们冲天飞去了。

野鸭子飞到高空，低头一望，看见院子里，人们正在杀鸭。人们摆了一大盆热腾腾的开水，旁边放着砧板和碗。人们每割开一只家鸭子的喉咙，就把它倒吊起来，让鲜红的血流到碗里去。

“爸爸，妈妈！那些鸭子发生了什么事情？”小野鸭惊异地大叫道。

“人在杀它们了。”

“唉！”小野鸭慨叹道：“可惜它们最后想和我们讲的话我们没有听。”

“不用听的，孩子。”雄野鸭道：“过什么生活的，就会讲一套什么样的道理。在野外我们碰到多少的生物，它们永远不会讲一些和我们那些退化了的亲戚，以及土拨鼠、猪猡（luó）那样的道理的。我们不需要把那一切道理都听完，我们应该飞了。”

“那些小家鸭还没有被杀掉，可惜我们没有把它们带走。”小野鸭惋惜道。

母野鸭说：“它们已经不能飞了。孩子，你用力地飞吧！”

于是野鸭群更用力地飞着，不久，它们就在色彩瑰丽的云海里翱翔了。

## 大江魂

董宏猷

小双站在横渡长江的起点码头上，紧抿着嘴唇，望着浑黄的汹涌的长江。

8月的大江失去了往日的沉静与温柔。上游连续不断的洪峰，像被激怒了的斗牛一样，狂暴地奔泻而下；平时苗条得像小姑娘的汉江，此刻也猛地陡涨，像凶猛的巨龙，轰隆隆地汇入长江。瓢泼大雨哗哗地倾盆而下，就像银河决了堤。对岸的龟山，龟山上的耸入云天的电视转播塔，以及江畔的晴川饭店，全都迷蒙在一片雨雾之中。

江面陡然宽阔似海了。捕鱼人搬罾（z ng）、垂钓的江滩被淹没了；孩子们傍晚踢足球的沙滩被淹没了；江畔的杨树林、柳树林也被淹没了，那高高的杨树如今只剩下了丛丛的树梢；江水一直漫到江堤上，轮渡码头那一百多步台阶全被淹没了。江水已经高于路面！码头的入口处，已用预制板、草包、泥土垒起了高高的堤坝。防汛大军冒着瓢泼大雨日夜奋战在江堤上。混浊的江水像开了锅的水，就要漫出锅沿了！

这是百年未遇的大水！

这是百年未遇的洪汛！

而小双，偏偏在这个时候，要横渡长江！

小双与大双是一对孪生兄弟。奇怪的是，俩人的体魄与性格却迥然不同。

大双热情，开朗，大大咧咧，莽莽撞撞，长得像头小牛犊似的。打篮球是中锋；打排球是主攻手；游泳，更是“浪里蛟龙”，10岁时就横渡过长江，成为当年横渡长江队伍中年纪最小的选手，照片还登上了《长江日报》。不到15岁，个子已长到1.76米，大伙儿都说这是块运动员的料。

而小双则沉默寡言，脸色总是那么苍白；个子也高，却长得很瘦，大热天不敢脱衣裳，怕人家笑他胸前的肋骨像“搓板”。他老是呆在家里，呆在图书馆里，饥渴地看书；要不就在家把那只旧闹钟拆了装，装了又拆。他们的家就在长江边，可他却是“旱鸭子”，不大会游泳，即使大双死拉活拽地把他扯到河边江边，他也只敢套上充了气的大汽车轮胎，在浅水处慢慢地划动。

要是大双不死，小双一辈子也不会想到去横渡长江。

大双是去年淹死的，也是在8月，也是在这样涨水季节的大雨天。

那天，他和大炮、猴三儿几个人一块儿下的水。他像条大鱼似的泼刺刺冲在前面。当游到汉江汇入长江的入口处时，按照横渡长江的习惯，此时是要“抢水”的，因为汉江的流速也很快，潜流如同一只巨大的手掌会把你一下推得老远老远，只有抢着游过汉江的潜流，才能横渡过长江。大炮后来心有余悸地讲，当大双游到汉江口时，突然一群白色的江鸥嘎嘎地叫着，围着

大双飞舞叫唤，大双似乎伸手要抓住江鸥；大炮、猴三儿他们还以为大双在故意踩水表演呢，谁知大双的手伸了几下后，便沉入江水之中了。大炮他们吓坏了，拼命地抢过去，哪知前面的江水好似一堵弹性的墙壁一般，游过去又被弹了回来。他们大声呼喊着救命，他们被救上船了；而大双，那骁勇的“浪里蛟龙”，却永远地消逝在江涛之中了……

小双把湿衣全脱了，扔给了猴三儿。他戴上游泳帽，走下台阶，双手浇着水，使劲擦着身子；又蹲下去，浸在水中，活动着关节。

混浊浑黄的江水哗哗地像被马达带动似的迅速流着。从上游冲下来的门板、树枝、木箱子、小猪崽的尸体，转眼间就流不见了。

猴三儿打着伞，牙齿紧张得直打磕磕。他几乎用哀求的声音对小双说：“小双，算了吧，太危险啦……”

小双的脸上毫无表情。他伸出一只手。

猴三儿赶紧把军用水壶递了过去。里面装的是白酒。

小双拧开盖子，嘴儿对着水壶口，一仰脖，咕嘟咕嘟地喝了几大口。他喘了口气，顿时觉得有一团火在喉咙管里，在胸口里，在全身腾腾地燃烧起来。他将水壶使劲一扔，江面上溅起了一阵水花。

他顺着台阶向江水中走去。一步，一步，江水漫到胸前了。他回过头，扬起胳膊，对着猴三儿握紧拳头使劲摇了摇，然后深深吸了一口气，轻松地滑入了大江之中。

“注意抢水！——”他听见猴三儿在岸上大声地喊着。然而他的耳边，顷刻便充满了暴雨击在江面上的哒哒声和江流的澎湃声。大江的奔流呐喊声仿佛把世界上的一切声响全都淹没了，而湍急的大浪如同脱了缰的野马惊讶地望着这个瘦小的挑战者。

小双游着蛙泳，艰难地睁开眼，望着雨网中的江岸。大江如同一条巨龙，在箭矢般的劲雨骤射中狂怒地扭动着，翻腾着。小双强烈地感到了这种翻腾和跃动。天上是水，四周全是水，整个世界仿佛全都沉入水底去了，而幻影般的江岸、山影、船上的轮廓，全都在晃动着，全都像飘浮在水中的积木随着涌浪在晃动起伏，江流犹如巨大的传送带，向着下游飞快地流淌。小双奋力地向前游着，他感到自己置身在这巨大的传送带上，随着传送带向前漂去

大双死后的第三天，小双找到大炮和猴三儿，说道：“我要学游泳。”

大炮和猴三儿还没有从悲伤、恐惧和内疚中解脱出来呢。他们瞪着眼，上下打量着高粱秆似的小双，惊讶地说：“你疯了吧？”

小双盯着他俩：“我要学游泳！”他的目光是灼热的，火辣辣的，带着股执拗，一种玩儿命的狂热和船工后代的野性。

大双的死，震动了整整一条街，“越是会水的越要死在水里”，这古老的俗语像浓涩的雾一样弥漫在沿江大道。有人说，那白色的江鸥不是什么鸟，那是溺死者的魂灵变的，它们在江上飞着，寻找着“替死鬼”；只有找到了“替死鬼”，它们的魂灵才会得到安宁，或者再脱胎变人……于是每家每户都把孩子“管制”起来，哪怕浑身热得出了痱子，也不准再到江里洗澡玩水了：“狗杂种！再下水，就打断你的腿！人家大双还不会玩水么？怎么样？还不是淹死了吗？”

也许是孪生兄弟之间有着第六感官或者第七感官吧！这些流言，这些窃窃的私语，这些恐怖的神话和无稽的迷信，像冰块一般沉重地压在小双的心上，而且是成倍地压在他的心上。他觉得自己应该或者已经承受了大双应当

承受的那一份舆论的压力。他常常独自一个人默默地坐在江堤上，凝视着奔腾不息的长江，凝视着江上飞翔的白色的江鸥。啊，哥哥，你在哪儿呢？你真的变成了一只江鸥吗？那么你的魂灵还没有得到安宁吗？你还要日日夜夜地在江上翻飞，命中注定与大江结缘了吗？那么哪一只江鸥是你呢？哦，哥哥！你听见了人家是怎样在议论你、议论咱们吗？把你作为教训，作为管教、束缚渴望长江的孩子们的绳索，这可真令人难受！你永远不能回答了，而这种训言也许要流传 100 年……

正当小双这么默默地想着的时候，突然，一只矫健的江鸥，扇动着白色的翅膀，嘎嘎地叫着，朝着小双飞来。它在小双的头顶上盘旋着，小双突然听见了哥哥那熟悉的声音：“不是还有你吗？”“不是还有你吗？”……

“哥哥！”小双刹那间好似遭到雷击似地站了起来。他大声地呼唤着，而那只白色的江鸥，却扇动着翅膀，向着波涛汹涌的大江飞去。

我要学游泳！我要横渡长江！我偏要在涨水的时候横渡过去！我要把哥哥找回来，我偏要替哥哥，替咱们争口气啊！

江流愈来愈湍急了。整个大江在翻腾，一排浪头涌了过来，又一排浪头哗啦啦涌了过来。小双喘着气，吐了一口浑浊的江水，用手抹了抹脸上的水珠，眨着眼，深深地呼吸着。透过雨雾，他看到了汉江口，看到了雨雾中的江汉关。就要“抢水”了，他心里默默地说着：哥哥，我来了，你助我一把力，“抢”过去吧！

小双此刻觉得异常地清醒，异常地冷静。他巧妙地利用涌浪，一下又一下地向前游着。他默默地集聚着力量，他知道前面便是一场生死的搏斗！

大江仿佛开始注意到这个挑战者了。它开始不经意地、轻蔑地用不停的大浪戏弄着这个“丑小鸭”，仿佛在玩弄一块木屑，一片落叶，或者一只纸船……然而，它发觉自己上当了，这个瘦小的小不点儿，竟然没有随波逐流，而是在它的指缝间钻来钻去，竟然在这样的洪汛季节，在这样的暴雨天，不带任何救生圈，赤条条地想征服长江，横渡过去！于是它开始发怒了，开始伸出巨掌想抓住他，把他抛上天去，然后再深深地埋在波谷或江底……

大江咆哮起来。小双感到了它那狂怒，它那发红的双眼，它那气呼呼地鼓着腮帮、咬着牙齿的怒容。一个大浪啪地压来，又一个大浪啪地压来，他来不及喘气，已经连连喝了几口水。他猛地踩水，想换口气，哪知又一排大浪像一堵墙似地倒了下来，又把他压在水底，他猛的一下呛水了，而脚下像有石头吊着似地拖着他往下沉。他慌了，使劲地乱蹬，双手使劲地乱抓，谁知愈蹬愈往下沉。他开始咕嘟地喝水，昏昏沉沉地往下沉了……

突然间，一道白色的闪电撕开了浑黄的江面，一只江鸥扑打着翅膀，尖利地叫着，朝着小双飞来。小双猛然间清醒过来，他沉住气，舞蹈似的利用涌浪踩着水，将头露出了水面，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看见了那只江鸥，贴着水面在飞翔，而在江鸥的后面，有一群江鸥盘旋着，扇动着翅膀，尖利地叫着，仿佛在给他鼓气，来呀！快来呀！跟着我们来！两行热泪涌出了小双的眼眶。“哥哥！……”他喃喃地在心里默默地叫着，他感到了自己身上有了两个人的力量，有了许许多多人的力量。他深深地吸着气，开始对着江汉关，改游自由泳，奋力向横渡长江最艰难的关口冲去。

大江狂怒了，汉江狂怒了，它们也仿佛是一对孪生兄弟，并着肩一齐冲了过来，要把这一对孪生兄弟一口吞没。小双感到了汉江那巨大的、吸盘似的潜流了。两条大江骤然汇合，产生了巨大的回流和冲力，像斜坡上脱了轨

的列车，像1万只挣脱了铁笼的猛虎，呼啸着，咆哮着，向着一片落叶似的小双凶猛地扑了过来！

小双奋力扬着双臂，百米冲刺般地咬紧牙向前冲去。他果然感到前面是一堵弹性的墙壁了！刚刚冲了上去，马上又被大浪、被巨流“弹”了回来。而另一股强大的力量，似巨大的磁场吸着一根针似的把他往下游吸去。他拼命地挣扎着，可怎么也摆脱不了。渐渐地，他的手臂和双腿都酸软了，他感到有一股冰冷的凉意从脊背上传透了全身。

江鸥！江鸥！一群江鸥又飞了过来！它们围着小双尖利地叫着，而那只领头的江鸥，更是甩翅膀击着江水，似乎在领航，同时大声地呼叫着。

刹那间，小双的眼前出现了许许多多的孩子激动的面容，其中有他的哥哥大双！他们拼命地呐喊着，捏着拳头，跺着脚，激动得满脸通红；他们挥舞着双拳，拼命地喊道：“游过去呀！游过去呀！”“替我们争气！推倒这弹性的墙壁呀！”

于是，在这大雨迷茫的大江上，出现了一个奇迹：一群江鸥簇拥着小双，有的在前面“领航”，有的在周围“护航”，鼓舞着小双奋力向前游去。

大江涌动，急流奔泻，浪涛汹涌，暴雨倾盆……在这波山浪谷之中，小双突然感到了一种力，一种壮美，一种拼搏的快感，一种生命力与意志的勃发的激奋。是的，有许许多多的孩子被江水吞没了，但是这大江仍然吸引着无数的孩子去搏击，甚至去冒险。有的人一辈子不曾下过水，一辈子只是站在江畔，或是赞美大江的宽阔；或是感叹人生如流水般地流逝。他们也许会活到100岁，可他们永远领略不到这击水中流的欢乐！这般地拼搏，这般地征服长江，一辈子只要一次就够了，大双是值得的，他毕竟10岁时就横渡了长江啊！

小双浑身的热血沸腾起来。他什么也来不及想了；他的眼前有一条白色的航线在随着波涛起伏延伸，有无数翅膀在翩翩地飞舞。于是他感到自己的双臂也格外的轻盈了；他觉得自己仿佛也插上了白色的翅膀，也变成了一只江鸥。于是，他在这浪尖上飞腾起来，挣脱了潜流的手掌，越过了弹性的墙壁，一下“抢”过了这险恶、湍急、咆哮的急流。

白色的江鸥兴奋地狂舞着，高叫着，像一群活泼的小精灵，围着小双盘旋着。热泪又一次模糊了他的双眼。他使劲抹了一把脸上的泪水、汗水、雨水，然后紧抿着嘴，闭着眼，开始仰在江面上，任凭雨点打在脸上，任凭止不住的热泪从眼角沁出来，顺着脸颊、耳根，流入浑黄的江水之中。

大江也仿佛被这燃烧的泪水烫热了，如果说刚才像一个严厉的父亲，那么此刻则像一个慈祥的母亲，把这个勇敢的孩子抱在怀里。小双感到了一种摇篮的律动，一种被母亲亲吻着抚摸拥抱的温馨和甜蜜。他躺在江面上，顺着波涛往下淌着……

“哥哥！让咱们一起冲吧！”小双在心里呼喊，改游自由泳，向着那一排绿色的杨柳树，向着那在雨雾中高耸的防汛纪念碑，向着胜利的终点泼刺刺地冲了过去。

“小双——”“小双——”他隐隐约约听见了这呼喊，焦急、兴奋、担忧、激动……他渐渐听出了是“大炮”，是“猴三儿”，是长江边的孩子们，在一齐呼唤着他。

我来了，哦，朋友们！我们来了！

而那只江鸥，那只白色的、矫健的江鸥，冲破了雨网，在茫茫的江面上

飞翔着，呼唤着伙伴们，一直将小双送上岸，然后才在孩子们的头顶盘旋着，在一阵激动的欢呼声中，闪电一般地又飞向波涛汹涌的大江。

它们是一辈子也不会离开长江了，一辈子飞翔在波山浪谷之中了，它们不是失败者，它们是大江永不停息、永远进击的灵魂。遥遥黄河源陈丽2000多公里路程，梦幻般地甩在身后了。

路畔，一个17岁的少年，背着行囊怯生生地出了车站。

高原的风干燥、凉爽，天空碧蓝，云儿比中原盛开的棉花还要柔软、洁白。又是一个天地，别有一番异乡风味。

迎面扑来一阵高亢的吆喝声：“羊肉串！羊肉串！”“酸奶！两毛一碗！”“奶茶，奶茶，不香不要钱！”在这一片异乡口音中蓦地响起熟悉的乡音：“捞面条，蒜汁捞面条！”听起来分外亲切，路畔不知不觉循声来到摊子前。他一开口，卖蒜面的老汉就听出来是老乡，忙使铁箴篱捞了冒尖一海碗面条，浇上半勺香油蒜汁，外加一大勺鸡蛋卤。

“学生？”老汉把面端到跟前，打量着他身上带肩饰的制服。“嗯。”香辣的蒜汁弄得他满头冒汗，嘴里塞了一大块鸡蛋，只好连连点头。“过暑假？有亲戚在这儿？”“哦，嗯。”老汉揉了揉眼睛：“我那儿在老家，几年没来了，个头怕跟你差不离……”

平平常常的吃食摊旁，平平常常的陌生人间的搭讪，路畔听了却怦然心动：哦，哪个父亲不思念自己的儿子？要是自己的父亲也……他不敢再想下去，胡乱扒了几口，付了钱，就离去了。

他没有歇脚，接着登上西去的长途汽车，投身到一望无际的茫茫草原上。一连两天，汽车都行进在如绿绒毯似的浅草地上。黄河水在深深的沟壑里像游龙般地穿行。天空偶尔掠过一群褐色的斑头雁、洁白的鸥鸟。不时可见死马和死牦牛留下的骨架，黑洞洞的眼窝骇人地直视苍穹。牧民们都搬到巴颜喀喇山下的夏窝子草场去了，草原上竟连一座帐篷也见不到，荒漠得令人感到悲凉。

狭窄的车厢里弥漫一股令人作呕的膻(shàn)味。几个身披羊皮大氅(chàng)的藏族大叔，赤裸着酱红色的胳膊，不时从怀里掏出一瓶白酒，咕咚喝上一大口，又掏出熟羊腿，用洁白发亮的门牙，嚓地撕下带血的肉，津津有味地嚼着。路畔侧过脸，从眼角窥视他们，其中一位留着两撇俏皮胡子的大叔举起羊腿，龇(cī)着白牙，用生硬的汉话招呼：“喂，小弗(伙)子，来一块！”一见他捂住鼻子直摇头，他们毫不见怪，反而朗声大笑。瞧他们一个个脸膛黑红发亮，颧骨和嘴唇因高原强烈紫外线照射呈暗紫色，那一阵阵膻味就是从羊皮大氅里散发出来的。他想象不出自己的父亲几十年来如何生活在他们中间，如何生活在这一片荒漠的草原上。

想到这儿，他下意识地伸手到胸前的口袋里摸了一下，那儿放着临行前母亲交给的一封信。就凭着这封亲笔信，他只身一人到黄河源头去寻找从未见过面的父亲。父亲会认出自己吗？会不会把自己当一个陌生人拒之于门外？他不免有点惶恐不安起来。这时，汽车已经驶到海拔4000米的高原上，脑袋顿时嗡嗡作响，胸口憋闷得喘不过气来。他赶紧把手按在母亲的亲笔信上，好像那是一帖护身符，能保佑自己一路平安、事事如意。临行前母亲那委婉的话音又一次在耳边响起来：“小晔，不管怎么样，他毕竟是你的亲生父亲，你快满18岁了，也该去见他一次。他就是不看在我的份上，也会看在亲骨肉份上，不会过于亏待你的。”

父亲，到底是什么模样儿什么脾性？和继父是同样的人吗？继父平易近人，待自己也还不错，可惜，3年前去世了。他和妈妈权且挪到姥爷家，和大舅、二舅家合住一院。起先还好，渐渐地矛盾出现了。大舅母提出各家自安电表，免得电费分摊不均。安了电表，矛盾暂时缓和。可是厨房公用，只好每家各接一个灯头，谁家进来做晚饭洗碗，开谁家的电灯。有时三家同时做饭，6平方米的小厨房里三盏电灯同时大放光华。一次，自己家的灯泡坏了，大舅母做好饭，离去时毫不留情面，啪嗒拉灭了自家的电灯。他正帮母亲熬小豆粥，一时黑灯瞎火，粥汤溢了满锅台，慌乱之中又拉亮了二舅母家的灯。想不到二舅母正好进来，哼的冷笑一声：“怪不得这么费电！”几天之后，大舅母又说厨房碗柜里的卤牛肉不翼而飞，噼噼啪啪拍打儿子的屁股：“是不是你偷吃啦？”从这天起，大舅母、二舅母家的碗柜上添了两把锁。三家亲骨肉之间，为了一盏灯、一块肉，常常闹得不愉快，到后来竟弄得像乌眼鸡一般。

也许正因为处在这种不愉快的气氛中，母亲才萌发了要自己千里寻父的主意吧！

17年来和父亲唯一的联系，就是每月去邮局领取从黄河源头寄来的20元抚养费。再有5个月，自己满18周岁，和父亲的唯一联系，按照法律的规定将一刀两断。从此，永无见面的可能。也许，有朝一日，父亲退休回到中原定居，两人即使对面相遇，也如同路人，想起来多么可怕而可悲。

不管他曾经对待母亲怎样薄情，毕竟是自己的生身父亲啊！再说他在高原工作了20多年，已快到退休之年。像大多支边干部一样，会用一笔可观的退休金在老家盖上一幢新居，举家迁回。到那时，再去认父，岂不为时太晚。母亲说得对，在满18岁之前，父亲对自己仍负有一部分抚育的责任，他不能任长子在亲友们令人屈辱的眼光中生活下去……

汽车颠簸着、吼叫着吃力地朝山坡上爬去。空气越来越稀薄，有几个外地来的游人已经将氧气袋的粉红色软管塞进鼻孔，面色苍白地靠在椅子背上。一阵眩晕攫住了他，呼吸越来越急促，他不得不把头倚在靠背上，张大嘴，贪婪地吞吸着氧气。

汽车终于越过海拔4500多米的峡口，缓缓地驶近一片碧蓝的海子。一面面海子犹如翡翠，映着天上的白云。几座黑色的帐篷落在海子旁。几个藏民在这下车，路畔也想跟下去透透气。他觉得肺叶仿佛因为吸不够新鲜氧气而萎缩了，紧紧贴到肋骨上，心也抽缩成一团，随时都会沉下去。“会不会……”听说有的人因为缺氧产生高原反应，会窒息而死。啊，我才17岁，还不能死。我要找到父亲，从草原上带回去新的希望，要让妈妈和弟弟生活得好一些，从此不再寄人篱下。

他摇摇晃晃刚跨出车门，眼前翡翠般的海子，鲜花盛开的草原，轻柔如棉絮的白云，突然像风车似的旋转起来。他一头栽倒在草地上……

不知过了多久，他才苏醒过来。一股浓郁的香味在四周飘散，一阵低语在耳边响着。

“门巴！”

“哦，他醒了！”

一双如母亲般柔软的手将自己扶了起来。他睁开眼，一片白蒙蒙的雾气，什么也看不清。原来是一杯凑近嘴边的奶茶，一个穿着紧身棉袄的女人和一个穿一身藏袍的老妈妈，正欣喜地瞅着自己。

她们是谁？这是什么地方？

透过茶炊冒出的水气，瞥见一个留有俏皮胡子的藏族大叔正倚在门口冲着自己乐哩，不就是那个在车上大啃羊腿的大叔吗？难道是在他的家里吗？凭借刚刚恢复的体力，他双臂一撑，坐了起来。原来他在一顶拱形的帐篷底下。

“尕娃，门巴救了你！”胡子大叔朝他挤了挤眼，“休息，我去给你打野兔！”

路晔喝了奶茶，浑身舒畅，向门巴道了谢就要走。

“不行，刚吸了两袋氧气，脱离了危险，怎么能走？躺下，快躺下。”

说话的就是被人称作门巴的女子。她脸色黝黑，颧骨和嘴皮紫红，像个土生土长的高原人。但一开口，声音柔和悦耳。她的汉话怎么说得这样流利？他胡乱猜想着。半天过去了，他实在忍不住了，跳起来，原地旋了几个圈儿，微微显出唇髭的嘴角挂着狡黠的微笑：“门巴，瞧，我全好了。放我上路，我还要到鄂陵湖的黄河口去，我有地图，有指南针，我能走到。”

门巴注视着他，为少年的勇气折服了，默默地点了点头。

路晔背着行囊，走进了茫茫的草原。一会儿，一阵马蹄声在身后响起来，回头一看，门巴骑在一匹雪白的马上，长长的黑发飘散着，大声冲他喊：“我去巴颜喀喇山，捎你一阵！”“不！”“那，给你！会变天的。”她从身上掀下一件羊皮大氅，扔给他。“我不需要。”“傻孩子，大风雪就要来了，可别迷路。这儿伏天温度也在零度以下。”

路晔接住大氅，朝马背上看去。门巴哈哈一笑，露出光亮、洁白的牙齿。这一笑，把她那黝黑的脸整个儿地照亮了，修长的眉梢、眼角和小巧的嘴唇显出南国女子的娇美；眉梢上有一颗黑痣，三伏天她穿一身褪了色的旧棉衣，唯一惹人眼目的装饰品是系在脖子上的一条黑底洒金蝶的围巾。这种寓娇柔于粗犷，寓佻达（ti otà）于严肃的特点，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要记住她，永远记住她。是她救了自己，让自己的梦可以继续做下去，可以去寻找父亲，可以把母亲的信亲手交给他。

“哦，大姐，上哪儿还你的大衣？”

“放哪儿都行，谁都认得我。”

就这样，连个名姓都没留下，她趴在马背上，向远在天边的雪山飞驰而去。

怀着感激和敬意目光送她远去，路晔开始了自己的跋涉。按照父亲每月寄款的地址，终于在大雪纷飞中找到了黄河河口第一个水文站。想象中有一座乳白色的小楼，还有一艘天蓝色的测量水位的小艇，可是眼前只有几间红瓦白墙的平房，孤零零地立在黄河旁。周围是一望无垠的草滩，雪白的江鸥栖歇在水边，不时扑棱着翅膀，迎着风雪飞旋。

没有帐篷，没有人声，只有流水哗哗。

路晔整整衣衫，忐忑不安地一步一步走过去。木栅栏就在面前了，一片色泽浓艳的美兰子像翩翩起飞的蝴蝶，扇动蝉翼似的花瓣。红的似火，黄的似金，白的似雪，蓝的似海水，紫的似彩霞，一朵朵在风雪中争奇斗艳。他卸下行囊，轻轻推开栅门，走近小屋。啊，现在再也没有勇气朝前跨一步了，要是父亲看了信以后勃然大怒，要是父亲不承认自己，那怎么回去见母亲？

门虚掩着，棉门帘在风雪中摆动，他叩着门，一下，两下，三下……没人应声。他鼓起勇气掀开门帘撞进去。屋里一个人影也没有，当门一个铁炉

子，燃着一堆马粪饼，一壶奶茶在吱吱地冒着热气。

父亲，父亲，你到底上哪儿去了？

墙上玻璃镜框里挂着几幅照片。路晔把行囊一扔奔过去，急切地寻找着对自己是那么陌生的亲人。照片上几个精壮汉子赤着脊梁站在一艘小船上，手里拿着标尺和绳索。船头高高昂起，迎着劈面而来的浪涛。还有一幅上几个人身穿紧身小袄站在黄河的巨大冰块上，在测量水下的什么。一个个肤色黝黑、肌肉结实，可到底哪一个是父亲？不管怎么，他们在风雪中屹立在冰块上的情景太动人心魄了。十几年来对父亲的怨恨，一瞬间烟消云散。他站在照片前，不禁浮想联翩。

门外嘟嘟嘟一阵响，他急急奔出去，只见一艘小汽艇从浪花上飞掠而来。上面立着两个赤脊梁披着羊皮大氅的汉子，这形象猛地使他想起小屋墙上挂的那张照片，心一下子提到嗓子眼，一刹间好像遇到休止符，停了一拍，又扑通扑通狂跳起来。左手下意识地接到胸口那封信上。

一个汉子咣咣咣把船锚下到河里，另一个汉子跳上岸，将缆绳缚在石墩上。他们脚踏高腰胶鞋，背着测量仪，迈着大步过来了。

路晔呆立门旁，低下头，不敢直视他们的眼光。

“进去呀，小伙子，喝碗奶茶！”

这声音听起来多亲切，都是中原口音呀！路晔满怀希望地抬起头来，原来是两个比自己大不了几岁的年轻人。他不再局促不安，跟着他们进了小屋，可若有所思地频频回头朝门外张望。

“喂，丢了啥？”

“没……”路晔惶恐地说，“请问，这儿就你们两个吗？”

“嗯哎。”

“那……嗯……”路晔好不容易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肖河东在这儿吗？”

两个年轻人几乎同时喊了一声，互相对望了一眼。年龄稍长的开口问：

“你找肖河东干啥？你是他的什么人？”

路晔用手按住胸口的信，嗫嚅着说：“嗯，是亲戚。”

“你们家关于他什么消息也不知道？”

“他……怎么啦？”

“半年前就去世了。”

“骗人？”一声孩子气的喊叫，带着令人心颤的绝望。他伸出一只手，嘴唇哆嗦着，好像一个溺水的人。几个月都接到父亲的汇款，字迹和以往的一模一样，他怎么会不在人世了呢？

他的惊愕和绝望的神色，打动了年轻人，问他到底和肖河东什么关系。这个秘密，他不愿意背着父亲告诉任何人，就谎称是他的侄儿。

“你是什么时候见过你叔父的？”

“没见过，从没见过。”

“哦……”年龄稍长的拿起火钳，朝炉中添了一块马粪饼，侧过脸去，并不瞅着路晔，声音颤颤地说：“听说他来这儿整整 25 年了。每年伏天发水的时候，他划着羊皮筏子到河口去测量水的流量，每年冬天大冰凌下来时没法子划船，他就从一块冰跳到另一块冰上，测量冰的流速和冰下水的流速。他积下的水文资料有厚厚 5 册，成了开发利用黄河的宝贵的不可缺少的依据。今年春天，我们刚从黄河水利学校分到这儿不久，他让我们留在岸上观

测，自己跳到冰块上，冒着零下 40 多度的严寒坚持测量冰下水的流量和流速。哪知冰块突然爆裂成几个碎块，互相碰撞。他正在专心测量，没有防备，被撞落河里。我们打捞了几天几夜，也没有找到他……我们难过得心好像被人摘掉一样……”

“要不是想到他生前说过的话，我俩就是跑到黄河出海口也要把他找到！”

“他……说的啥！”路晔忽地跳起来，一阵疑虑像闪电一样从脑海里闪过：也许是关于那笔数以千计的退休金，也许是关于如何处置他多年的积蓄，也许是……

年轻人站起来，走到墙上挂的照片前，久久地凝视着，声音哽咽起来：“他好开玩笑，说自己老了，不定哪天会倒下。比他年轻的退休后回到内地因为高原反应活不了几年就去世了。他说，这儿有老婆、孩子，丢不下，可老家也有亲人。将来死了就囫圇个儿扔进黄河里，一直随水流过老家，流到大海，也算魂儿回去走了一遭。”

路晔听了，身心受了重重一击，好一会儿恢复不过来。他走到照片前，炉火把昏暗的小屋照亮了，先前模糊的轮廓变得清晰了。年轻人指着上面一个体魄魁梧的壮年汉子，他两腿叉开，牢牢地钉在一块浮冰上，正在测量水流。冬日的阳光从他身后射过来，使他的面容更显得黝黑。哦，父亲，父亲，生前未得相见，只有此时才能默默相望。一刹那间，心底那委琐的愿望变得那样渺小，那样无足轻重。母亲的愁容，亲人间的争吵和眼前父亲的形象，对比多么鲜明，真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

这一切，对于他真是太不可思议了。他觉得自己被一种外来的重力挤扁了，压垮了，心中涌起一种莫名的幻灭感。他呆呆地站在照片前，可再也没有勇气瞥一眼父亲。

年轻的水文工作者留他住下，热情地用中原风味的烙饼卷鸡蛋和草原风味的奶茶款待他，以为他为失去这么好一个亲叔叔而过于悲恸，好心地劝慰他，还答应明天雪后放晴带他去看望婶婶和堂弟们。

第二天，火红的太阳升起来了，把远处的巴颜喀喇山上的积雪映得蓝幽幽的。近处，乳黄色蘑菇从溶化了的薄雪底下冒出来，像天上撒落的琥珀珠子。美兰子、马兰花、人参果花，还有无数叫不出名的花，经过一夜的风雪，舒展开花瓣，那色泽比昨天更加娇艳。

一夜的思索，路晔感到自己本来就不该来向父亲索取什么退休金，也无脸再在父亲献身的地方待下去，更无脸去见继母。他决定像来时一样悄然离去。他把羊皮大氅交给年轻人，嘱咐他们一定亲手交给牧民称之为门巴的女人，还把她骑在白马上身姿和眉梢有一颗黑痣的特征告诉他们。

“嗨，小家伙，华大夫你不认识？她就是你的婶婶呀！”

“啥？”

路晔瞪圆了眼睛：那个被母亲和自己一直诅咒过十几年的恶女人就是她？为什么正是她在花石峡鬼门关救了自己的性命？天哪，为什么，为什么，命运这样会捉弄人！

“你一定得见见她！我们分到这儿之前，她和你叔叔就住在这里。现在，听说她把你堂弟送到牧民小学去住校；自己呢，骑上一匹白马，今天到这座帐篷，明天到那座帐篷。”

她骑在马上那潇洒的身姿，简朴的衣着，黝黑的面容，一下子都显明地

浮现在眼前。还有那每月按时寄到的汇款单，怕都是她一笔一画模仿父亲的笔迹写的吧！她真是像母亲说的那样，为了贪图父亲的高原补助和舒适的生活才把父亲勾引过去的吗？17年来第一次，他独立地用自己的思维方法来思索、辨别生活里的事儿，第一次感到疑惑和不解。

只有一件事，他很明白，就是一定要到父亲落水的地方去看一看。

远远的、碧蓝的鄂陵湖水掀起一排排浪涛向岸边滚过来，在它的东北角，湖水好像溢了口一下子涌出来，无拘无束地在草原上滚动着。父亲就是在那儿从冰凌上落水，葬身于黄河的。他走近了，默默地凝视着脚下碧蓝的黄河水。它和中原混浊而宽阔的黄河多么不相同啊！

“让黄河水把我带回故乡，让魂儿回去走一遭。”父亲生前的话应验了。他真正永远留在黄河里了。一种父子之情一下子从心底涌出来，就像不可遏止的黄河水一样，他情不自禁地对着河水喊了一声：“爸爸——”

如同甩掉一直萦绕在脑际的那些委琐的念头，他甩掉了腮上的泪珠，从胸前口袋掏出护身符——母亲密封的亲笔信，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拆开来，只看了第一行就不敢往下看。

河东：原谅我18年前离开了草原，现在站在你面前的是你和我的亲生儿子——小晔……

18年前离开草原，18年后又叫儿子来哀求父亲，难道不是出于同一个人生的目的？他顿时感到头晕目眩，一切都颠倒了。他不能评判自己的生父，更不能评判相依为命的生母，可仿佛从这封信中懂得了许许多多。

他把信揉成一团，扔进如此碧蓝、纯净的黄河水里，让不该索取的东西永远地失去吧！

一阵草原上特有的强劲的风刮过来，刮落了少年人的惆怅。几只洁白的鸥鸟从湖边飞起来，在蓝天白云下滑行。他要从这儿，从寻找到生父的地方，从黄河发源的地方，开始自己独立的人生……

征服帕米尔

李波涛韩浚纪涛

——北京中小学生高原探险夏令营纪事

虽然今年的夏令营名目繁多，但北京日报、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等主办的北京中小学生帕米尔高原探险夏令营却独树一帜，创造了这些第一——

这是第一支跨黄河、越长江，从西域丝绸之路到江南太湖之滨，纵横祖国东西南北中的夏令营。从北京到新疆，途经乌鲁木齐、奎屯、巴音布鲁克、阿克苏、喀什、斯姆哈纳；又从新疆到无锡，创造了夏令营行程之“最”。

这是第一支在两周内经历了“四季”考验的队伍。既登上了海拔4200米的天山，又经历了戈壁盆地“火洲”吐鲁番，还走过了我国最大的塔克拉玛干沙漠，登上了帕米尔高原，创造了夏令营艰苦之“最”。

这是第一支到达祖国最西端边防哨卡的中小学生队伍。首开在帕米尔高原与边防军共同站岗巡逻之先，并率先在边防哨卡直接表达内地青少年对戍边官兵的无限崇敬和深情。

这也是随探险营采访西陲第一哨的第一支记者队伍。以往只有军籍记者前往，而此次有人民日报、北京日报、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单位的记者，其中唯一的女记者纪涛，又成了第一位登上西疆最前沿的女新闻工作者。

17岁的宗昊是探险营营员中最为见多识广的：这位北京55中的特优生出访过日本，也采访过贫困农村，还到过西柏坡、张家口、锦州等地考察。但她不顾面临高三升学的紧迫，加入到帕米尔高原探险中。她说：“此行最艰苦，最难忘，最大的收获是立志为祖国奉献人生。”

此次探险夏令营的特点是：

难——

千万里行程，难筹足够资金。每个孩子的旅费细算要花费近5000元，这是普通家庭难以承受的。难得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一锤定音：全部经费20万元，由我们独家承担！该公司副总经理徐源告诉记者：我们希望这次探险能让孩子们知道天高地厚饭难吃，这样才能做跨世纪的主人——“小天鹅”企业的目标就是跨世纪！

百十人中挑选，难得学生素质好。此次探险营公开在北京日报刊登选拔条件，每校可推荐两名进行体能测验与强化训练。那时正是北京最热之时，气温天天在35摄氏度以上，孩子们在热气蒸腾的柏油操场上跑、跳、走正步……意志不坚定、身体不强健，很难能坚持，而主办者又着实不敢放松要求，10个孩子10条生命，略一疏忽，后果不堪设想呀！

儿行千里母担忧，难为家长肯将“雏鹰”送上蓝天。这一代孩子的父母，多数是曾上山下乡的知青。但同是知青，妈妈就不高兴孩子报名：“真不愿让本来很幸福的孩子去受当年自己吃过的苦。”而爸爸却鼓励孩子：“努力争取去，吃点苦才懂得幸福。”许蓓蓓的家长还走过天山独库公路——探险营将要走的最危险路程，他告诉女儿的是：无限风光在险峰……

难得这些普普通通的家长们具有如此胆识眼光。他们是普通的工人、干部、教师，孩子们全是独生子女；他们深知温室里长不出参天大树，让孩子们读万卷书——这10个孩子学习成绩都是非常好的，也力促孩子走万里路——让他们在风雨中锻炼体魄意志，用自己的眼睛认识社会与人生……

曾经沧海难为水。敢与孩子们一块探险并采访的记者们也唯有如此行程，随营记者都有感触：近几年，有谁如此这般的在土路上颠簸，在“大车店”般的通铺上四个人挤两张铺位，在日行千里的征途上嚼一块干饼、喝一壶凉水充饥……难得记者们在这种条件下高高兴兴地完成了任务！

险——

北京日报担负着此次探险的领队任务，3位记者临行前听到最多的，就是：“太险了！”

说所去之地：到最西的县镇乌恰，那是著名的地震之都，整个县城新迁址不过数年，谁不知道今年天体活动又很异常呢？

最终点到达西部边陲第一哨，在昆仑山脉的帕米尔高原上，谁能保证孩子们不好奇地逛逛，或在边防线上惹点祸呢……

说所行之路：往返西域江南，4次乘飞机，8天长途车跋涉，难说飞机全保险，难保汽车不遇险。天山路难行，险得出了名，塌方、落石、雪崩、泥石流，甚至有伤人的野兽，遇到哪样都不是闹着玩的！大漠路难熬，百里无人烟，汽车抛锚谁来管？在海拔3000米以上的帕米尔高原行车，必有高原反应，荒山野岭中又哪找救急的医院

初听这些“险情”，记者头皮也发麻；听多了，便坦然道：生死由之吧——没有这个“坦然”，你无法领队；而在实际带队时，你才会牢牢记住各级领导“安全第一”的嘱托。

过天山需要走整整两个白天。

天山横亘新疆中部，是中国著名的大山系。独山子——库车公路，则是横穿天山的公路中路程最近、地势最高，因而也是最危险的一条路。当初修建这条路时，100多名解放军工程兵战士将年轻的生命铺作了路基。其中最险的一段路，平均每1000米路，就是用一名筑路战士的生命换来的。探险队翻越天山，选择的的就是这条路。

出发前，夏令营车队司机兼向导张丁师傅郑重地介绍了天山之险：这是一条季节性公路，每年只有夏季的三四个月可以通车，平时都是大雪封山。由于地势高，即使在炎热的8月，不少海拔3000米以上的路段也是终年堆积雪。山路陡峭，山体风化严重，一下雨，落石、滑坡时有发生。即使天气晴朗，高山积雪融化后的流水有时也会冲动岩石，从天而降。几年前，张丁师傅开车运货进山，就曾在这里遭遇滑坡，汽车被泥石埋了五天之久。

听了这话，大家心里都不免有些七上八下。车轮滚滚入天山，一路上果然惊险。随着山势变陡，汽车在被称为“胳膊肘”的盘山公路上左盘右旋。一边是怪石参天，一边是悬崖绝壁，一路歌声的小姑娘们此时早已没了心思唱歌，瞪大眼睛盯着窗外；本来和司机聊得火热的男孩子也闭上了嘴，生怕干扰了司机的注意力。

谁知天公偏不作美，渐渐沥沥下起了小雨。不时溅起的大小石子，打在车窗上噼啪作响。车队从一座悬崖下通过。打头阵的丰田刚驶过，一块巨石从天而降，恰好砸在了公路中央。真悬！随后而来的巡洋舰吉普车和满载着小营员的考斯特只好停车，大家合力将大石推到路边，车队才得以继续前进。

奔赴帕米尔，天山一路可谓险情迭出，回想起来也觉后怕。

8月7日，车队离开北疆屯垦新城奎屯市。第二天，那里遭遇了百年不遇的雹灾，许多道路桥梁被冲毁。这夜，夜宿天山深处的小镇巴音布鲁克。向导一再提醒我们，这里治安状况不好，曾经发生过夜晚汽车停在路边，货物被洗劫一空的事情。夏令营大队人马住在了有围墙、夜间大门上锁的招待所中。司机们仍不放心，晚上睡在了车上。老师给小营员们立下一条临时纪律：上厕所必须有大人陪同。

8日，探险队伍翻过天山，到达了此行的南疆第一站新和县。

13日，车队路过乌恰旧城，满目是地震留下的残垣断壁……

然而，年轻的小营员们没有被危险吓倒。他们总是唱着“明天会更好”，一路西行，直上帕米尔。

冷——

8月初从酷热的京城西行，人们玩笑道：西域凉快，该避避暑了。而京城里的人们绝不会想到，“围着火炉吃西瓜”的奇冷是什么滋味，中午还只穿一件大背心，而晚上找不到棉衣御寒又是怎样的难熬。

8月7日探险营在巴音布鲁克草原过夜。这里是世界著名的小天鹅故乡，天鹅湖为块块水泽，点点湖泊，到处水草相间，湿气潮气便很重；平均海拔又在2000米以上，夜来自然寒气袭人，而探险营来此地的前一天，又下一场雨夹雪，晚间气温骤然降至冰点。

小镇的招待所颇似大车店，几个套院的平房边，还有拴牲口的马圈牛栏，客人住的房有半数屋顶露天，地面全是湿漉漉的，摸摸床上被褥，也是潮乎乎。由于是傍晚才进镇，连这样的房间也就剩几间了。探险营的所有营员只好4人挤两张床，在大通铺上取暖。

“8月天山风似刀”，那晚是如此。顶着呼啸的风去小镇小饭铺吃晚饭，孩子们把所带的衣服都穿上了：毛衣、绒衣、短裤、长裤、绒裤，走在街上还觉得被风吹得发飘。睡觉时，谁也不敢脱衣服，也没有热水洗脸洗脚，就几个拥作一团，紧紧地挤在一起，裹上棉被，靠着人体之温，才暖和地睡着了。

第二天一早，还是有孩子被冻醒了，黄甘霖鼻子不通气，宗昊浑身无力，但两个姑娘没多言语就又上路了。这天车昼夜不停轮地在塔克拉玛干沙漠行驶了千余公里。

热——

车队沿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北边缘前行，千里戈壁骄阳似火，地表温度在40摄氏度以上，连空气都是滚烫的。在“穷荒绝漠鸟不飞”的戈壁荒滩上，小营员们背起20公斤重的背包，在烈日下徒步行军。

没有一个孩子的嘴唇不是干裂的，但没有一个孩子离开队伍。孩子们的后背湿了，前胸也被汗浸透了，帽檐凝出了汗碱。12岁的程娜在当天晚上的日记上写道：“坐在沙地上休息时，我心中不禁一丝凄凉，这沙漠真是无边无情啊。但我马上又涌出一股自豪：被称之为‘死亡之海’的大戈壁都走过了，我们还惧怕什么呢？”

这样的热的“洗礼”，后来在吐鲁番还有一次。那天气温约有50摄氏度，站在树荫处，脸上也如灼如炙。但孩子们泰然处之，兴高采烈地观赏大漠风光，在“火焰山”下还拍照嬉戏呢！

饿——

孩子挑食、不吃饭，在北京许多家庭中司空见惯。此次夏令营中，每个小营员却都体验到了饥饿的滋味。

荒漠高山行车，有时上百公里才能见到人家。为赶路宿营，营员们时常一天坐车十几个小时，吃饭不准点是常有的事。8月8日那天，营队早晨9点从天山深处出发，直到下午6点才到达沙漠戈壁中的一片绿洲——新和县。在北京的晚饭时间，孩子们吃上了当天的午餐。接着又赶路。当晚近11时，终于到达了住宿地阿克苏。此时所有的餐厅都已关门。一听八宝粥、一袋方便面权充晚餐吧。

一路上，10名小营员几乎都在“吃”上破了自己的纪录：黄甘霖是个文静的小姑娘，她说：“我以前在家从来不喝牛奶。这次，不仅牛奶，就连咸腥的奶茶，酸膻的羊奶都喝过了。”在家里从不肯吃蒜的营员朱松吃饭时学会了主动找蒜。以前不沾羊肉的营员现在能一口气将羊骨汤喝得碗底朝天……

苦——

十几天的艰难之旅中，出乎记者意料，这10名来自都市的中小學生中的佼佼者，平日父母的宠儿，不仅没有丝毫娇娇之气，而且迅速适应了艰苦的环境，主动要求自己吃苦，主动帮助别人、照顾弱者。

从喀什出发向目的地斯姆哈纳边防站前进时，夏令营队已连续4天一日千里地急行军。连日的疲劳加上石子路上汽车的颠簸，营员们大都出现了恶心、头痛等明显不适反应：吴迪、蔡旭东肠胃病犯了；程娜鼻子流血；朱松已吸上了氧；年龄最小的朱悦发烧、恶心，小脸通红……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小营员们也表现出了顽强的毅力和不怕苦的精神，没有一个人肯示弱。最终，他们咬着牙，含着泪，全部登上了祖国的最西端。

小营员们的助人行为屡屡使随行的记者和老师们感动。由于行程安排得十分紧张，小营员们平均每天的睡眠时间只有5个小时左右，身体疲惫可想而知。可每天早晨出发、晚上宿营时，他们总是主动去抢记者、老师的行李背包，抬上抬下。

一天清晨，夏令营车队的司机们早起准备车辆时，惊奇地发现，几天来风里来、雨里去灰头土脸的汽车全部焕然一新了。原来，10名小营员相互约好，早晨6点就起了床，将4辆汽车擦洗得一尘不染。要知道，由于时差原因，新疆的早晨6点相当于北京的清晨4点左右！

相互勉励、相互帮助，孩子们一路上还表现出了可贵的集体主义精神。为表演节目，年龄最小的朱悦从北京带来了一架大电子琴。可每次出发时，硕大的琴箱总是被高年级的蔡旭东一把夺走。登帕米尔那天，吴迪的胃病加剧，出现了胃痉挛，疼得满头是汗，小营员们就轮换着陪他，给他打气。事后，吴迪说：“当时，如果没有伙伴们的鼓励和帮助，我恐怕就要成为探险营的逃兵了。”

征服了天山雪峰，征服了荒漠戈壁，更重要的是，小营员们战胜了自己。可以说，帕米尔一行，面对艰苦的环境，孩子们在体能与意志的考验面前，交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思——

帕米尔高原斯姆哈纳边防站是营员们此行的目的地，给营员们心灵以巨大震撼的，也是在这里。

营员们刚刚到达边防站时，立刻体会到了边防战士戍边卫疆的艰辛：

从营地出发巡视边防，最远的一条路线，需要骑马走8天；

到最高的海拔5000米的哨卡巡逻，早已适应了高原生活的边防士兵，也要中途躺下休息几次；

不少战士3年没有探过一次家；

一名超期服役的老兵，本想退役后在山下城市中找一份工作，却因为地远、消息闭塞，等他赶到山下，招工早已结束；

为了省电，战士们等天黑透了才肯开灯；为了省煤，战士们冬天也很少用热水；

这里还有一名毕业于第三军医大学的大学生，军医陶渊，他放弃了城市的舒适生活，立志要在这最艰苦的边防站服役，已达13年了。

为了迎接远来的客人，战士们为营员们腾出自己的房间、床铺，让出了被褥、脸盆，自己睡在潮湿阴冷的菜棚里。一年也难得有几斤肉吃的边防战士，拿出了最丰盛的食物招待小客人们，使孩子们的碗里顿顿有肉。

小营员们被深深地打动了。

高年級的蔡旭东感慨地说：“走了这一路，我才真正理解了什么叫做大好河山，什么叫做风光无限；什么叫做爱国，为什么爱国。对我来说，爱国再也不是一个模糊、空洞的概念了。”

营员朱松虽才上初三，却长了1.75米的大个儿，是班级的篮球队长。爱好生物的他以前推崇“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法则，登上了帕米尔，了解了边防军后，他说：“第一次出远门，在小饭馆吃不适口的饭菜、小旅店住不舒适的床，身体方面吃苦，经受了考验，觉得是一种收获；但是看到解放军战士们为守卫边疆默默无闻、无私奉献后，感到自己思想上有了质的飞跃和成熟。观念的改变是更大的收获。”

长大了想当一名建筑师的夏萌则说：“这里的战士虽然说话土气，文化程度不高，但他们淳朴、善良、无私。他们用行动告诉了我，人不能只为自己活着。”

女学生宗昊对城市学生思想上的偏颇进行了反思：“我们90年代的学生，平日最常谈的话题就是实现自我，所强调的是个人价值的体现。而这些身着戎装的军人，远离繁华的城市，为祖国奉献自己的青春。共和国的史册上没有他们的姓氏，似乎他们的天职就是奉献。他们所想的是人民的幸福，祖国的安全和平；他们把自己的人生价值融汇在了为国家的奉献之中；他们的自我才是大写的自我。”

营员许蓓蓓在这里结识了她的同龄人吴正宣。在日记中，她感情至深地写道：

我们气喘吁吁地爬上了海拔3050米的6号哨所。

正在值勤的战士名叫吴正宣。从他稚气未脱的脸上，可以看出他的年纪并不大。然而，当获知他竟和我同岁时，我还是不禁惊呆了。

“你想家吗？”“怎么不想。刚来的时候每天眼睛都哭得红红的。不过想到‘既然来当兵，就知责任重’，也就不觉得怎样了。”

“这里苦吗？”“还可以。就是赶上刮风，要住在地窖里，有时还缺水。”他用简单的言语概括了这里的条件。但听连长说，这里经常刮大风，地窖阴冷潮湿，战士们没有不得风湿病的。战士们的供水，要自己从山下挑，一担水要用两天，经常连脸都洗不成……

同样的年龄，同样属于青春和欢乐的年龄，我在享受着良好的文化教育，他却在夜以继日地守卫边疆。同龄的我，眼中充满了霓虹灯光萦绕的都市风情；同龄的他，却在目不转睛地守卫祖国的西大门。

也许正是这艰苦的环境和肩负的重担，造就了他坚毅的性格，和远比同龄人成熟的心理。

同样的年龄给了我们同样的欢乐，不同的选择却给了我们不同的生命意义……

离别边防站时，许蓓蓓、黄甘霖、夏萌等许多小营员哭了。泪水中饱含着孩子们对戍边战士的理解和敬重。

帕米尔高原夏令营接近尾声，随队记者、教师们一个共同感受就越强烈：孩子们太可爱了。

不得不承认，夏令营开营前，记者心里还没底。这些蜜罐里、赞扬声中长大的独生子女，从未吃过大苦、受过大累，此次艰苦远行，他们的身体，尤其是他们的意志能顶得住吗？许多情况下，后者的作用往往还要大于前者。10名孩子都是学校里的拔尖学生，是老师的宠儿，一路上他们能服从管理、遵守纪律吗？

然而，十几天，上万里路下来，孩子们用实际行动打消了大人们临行前的疑虑：不仅经受住了危险、艰苦的考验，而且表现出团结、守纪律、乐于助人、勤于思考等难得的品质。他们在与当地少数民族小朋友联欢等活动中展示出的组织能力、活动能力，更是大大出乎大人们的预料。

夏令营中，当记者向孩子们谈到这种感受，以及长久以来人们对“小皇帝”的忧虑时，几名小营员却异口同声地说：“在家时，大人不给我们机会。不等我们尝试吃苦，大人们就已经把现成的摆在面前了。他们要的只有学习成绩。”一名高三的营员说：“我们有潜力、有愿望、有信心，只是请大人

们多给我们一些自己做的机会！”

帕米尔之行结束，孩子们却将另一个问题摆在了家长和社会的面前：城市孩子身上普遍存在的缺点、弱点，家长和社会该负多少责任，大人们给了他们多少机会克服和改正？

温室中长不出参天大树，雏鹰只有在蓝天中才能磨硬翅膀。让孩子们读万卷书的同时也行万里路，他们会用自己的眼睛认识这个世界。

### 生死珠穆朗玛峰

张健

到达珠穆朗玛峰营地的第二天，我们在整理物资。

突然，我在一个纸箱中看到了一面星星火炬的少先队旗！——这是北京市的一所中学临行前送给我们登山队的。

这使我想起了一个朋友——中央电视台体育部的曹玉春。小曹 1988 年也来珠峰采访过。他曾很有感触地对我说：“我很担心现在的孩子们，他们的生活环境太好了。所以，生活里什么是勇敢、友谊，如何热爱生活，让生命有意义，有价值等等对于他们都是重要的课题。我去西藏采访登山，就是要把这种人生的体会，告诉他们。”

但小曹回京不久血液就出了毛病，终于不幸去世。

一到珠峰，我就来到墓地，也是纪念他，他曾一再和我说起这片墓地。

曾曙生也站在珠峰脚下的这片墓地旁，他是中国登山协会副主席、这次我们海峡两岸队的大陆方面队长。他几乎将半生的生涯刻写在了珠穆朗玛。这次，他已是第 15 次来珠穆朗玛了。

他望着珠峰，第 15 次。

从墓地看珠峰，那金字塔形的峰体更像一块撑天巨碑。那是“人”字之碑。这大碑是为所有活着的和死去的登山者辉煌而立的。老曾久久立在邬宗岳、尼玛扎西、罗朗、王洪宝的墓碑前，对台湾方面的队长李淳容说：

“这里躺着我曾朝夕相处的战友，准确地说，他们仍躺在珠峰的怀里。还有，你看墓地上这许多外国登山者。他们长眠了，立起的却是人类的不屈之碑。这是人类身上永远也不能丢失的精神。这种无畏的英雄主义精神，对于我们海峡两岸的炎黄子孙来说，都是一笔永久的财富。”

是的，40 多年后，台湾山友归来了。我们合成一支队伍，开始了这一次回归自然、向着珠峰的攀登。这是 1993 年的 3 月。

作为中华民族自己，这是第三次挑战珠峰。1960 年和 1975 年，是大陆队员；这一次，是和台湾的兄弟，本是同根生的兄弟。台湾队员早有这个夙愿，而至今尚未登过 8200 米以上的高峰。

珠峰的攀登，有多严酷？

我记起老曾说过的一句话了：“登山者是最坚强的，但感情有时也是脆弱的。最担心的是，下撤时少了一位战友……”

只有在山上，才能深切地体会这种感觉和感情。

在珠峰大本营，我曾为上山的许多战友送行。自第一次的送行开始，我便感到这送行过于悲壮，是壮别。自我们到达珠峰的那天起，仅一天后狂风和暴风雪便接连而至，八九级的暴风卷起一天沙土刮得昏天黑地，一连撕碎刮飞了我们好几顶帐篷；风未停雪又起，珠峰地区茫茫一片风雪交加。3 月 21 日上午，队员们就在这样的条件下出发了。

大本营南侧的山坡之后，是一片古冰河的河谷。呼啸的风雪里，不时显

出珠峰冷峻的脸。一个队员走过来，我陪他走一程，算作相送；又一个队员走过来，我又陪他走一程，默默的。风雪吹噎得我们都说不出多少话，只能他挥挥雪杖，我挥挥手。眼见他们一个一个向南远去，似一个一个小红点融进了风雪中，消逝在河谷东侧的峡谷口。此程一去，峰高冰险，他们都能好好地再站在我的面前吗？我久久地立在那儿许久，最后猛然转过头来，决不想再看一眼珠穆朗玛！我的泪水夺眶而出……

这是我人生历程中，从未有过的和战友的如此壮别。

谁能想到，他们自山上归来，更为悲壮！

近3月底，暴风雪围困了3号营地，山上的食品和燃料不足，全队只能在暴风雪中分批紧急下撤。27日傍晚，罗申等部分队员终于摸回了大本营。但是，他的右手已严重冻伤，两个手指先是发白，尔后发黑，两眼也因雪盲不停流泪。到晚9时多，还没有得到几个正在下撤中的台湾队员的消息。大本营所有的人全急坏了。

天，几乎已黑严。风雪仍不止。

直到晚10时多，我在报话机里终于听到了台湾队员吴锦雄艰难的呼叫：“BC！BC！现在我和周德九、邵定国在一起，已过了东绒布河。邵定国双眼失明，什么也看不见了，我们处境艰难！……”我还想准确一些了解他们现在的方位，秘书长于良璞焦急地对我喊了一声：“别再呼叫他们了，好让他们节省一点体力。马上召集人，前去接应！”说完便提起大电池灯冲进了风雪之中。我也摸起头灯，随他扑入帐外的雪夜。

跌跌撞撞走了许久，我们来到珠峰东侧的峡谷。回头望去，大本营方向已是一片灯光在晃动。那是队员们赶来接应。隐隐看见一点的珠峰的山体轮廓，在风雪里只有阴森了。峡谷边的陡峭的土石林内，我的头灯猛然照出了两双闪着绿光的眼睛，那是雪豹还是岩羊？又摸了一段路，近午夜零点才见到前方抖抖的灯光。邵定国已只能靠吴锦雄用一根绳拉着慢慢前移，周德九在最前面用雪杖探路。我们接过了他们的背包，几个藏族队员架起邵定国便向大本营走去。下半夜2时，我们回到了营地。队医紧急为邵先生治疗，大家给他洗脸、洗脚、喂饭。忙完，已是凌晨5时。邵先生眼睛开始有好转，但脚仍冻伤了。周德九对我说：“这下我知道了什么叫珠穆朗玛。半路上，我明白面前只能有两条路，一条就是迷路被冻死。一见到你们来，这恐怖的感觉才慢慢消去。真亏了你们来把我们拖出险境！”

冻伤真正厉害的是罗申。他的那两个伤指将要截去。他是队里实力很强的队员，没想到这次就这样失去了再上珠峰的机会。他说：“珠峰太严酷了，真是想不到几分钟的时间就冻成这样。可这就是登山。”

只在海拔6500米的高度，我们就付出了这么大的代价。

是的，这就是登山！

进入4月之后，天气才渐渐转好，队员们重返3号营地，开始一天天向上面新的高度突进，打通了北坳，冲过了天险“大风口”，建起了8300米的6号营地。

队员们已接近突顶，我们，也只能通过报话机来为他们“壮行”了。

5月4日，6名突击队员加措、小齐米、普布、开尊、王勇峰及台湾队员吴锦雄艰难地于海拔8680米建起了7号突击营地。晚8时，6个人挤在这顶4人帐篷内，只能脱去高山靴，两条腿插进睡袋，相互半靠半躺。帐篷上结成的冰已有1公分厚，一碰就不住地往脖子上掉。气温达零下30多摄氏度！

大本营开始呼叫。

猛然，报话机里传来了台湾队员吴锦雄急促的喘息，接着是他的哭声：“李姐（台湾方面队长李淳容）！李姐，你不知我们今天的攀登多么艰难！……可所有的大陆队员行军中都不能吸氧，只有我一个人可以吸。……我感谢他们！我心中难受！……这里这么高，他们都不能吸氧！……”

为了保证登顶用氧，队里做出决定，7号营地以下，行军时只有台湾队员可以用氧。

李淳容听到这里，泪流满面。她呜咽着，对着报话机大声说：“吴锦雄！你要记住这一切！我们台湾队员都要永远记住这一切！记住大陆队员为这次攀登所做出的一切牺牲……”

曾曙生的泪水忍了又忍，他握报话机的手直抖：“所有在突击营地的队友们，我的好兄弟们！我们亲密的同胞吴锦雄先生！明天，我们三年来的心血就要见到成果，你们肩上的担子又重又光荣，两岸多少炎黄子孙在注视着你们所迈出的每一步！明天的行动要注意四点：一要咬住牙，坚持住就能成功。二要早出发，注意安全。三要多拍些录相和照片，把这一历史意义的时刻留下来。四要带回几块顶峰的岩石标本，送给我们的宝岛台湾。”

加措等藏族队员说：“放心！放心！我们一定会成功！”

王勇峰说：“明天，就是再大的艰难，我们也一定会战胜它！”

一直坚守在3号营地指挥的攀登队长金俊喜对突击队员们喊道：“好战友们！男子汉们！海峡两岸联合攀登队的旗帜，一定会在你们手中飘扬在珠穆朗玛的上空！”

第二天，具有历史意义的5月5日到来了。

但是，很少有人知道他们为此付出的是什么样的代价。

突击队长加措，突顶前夜已开始胃出血，连喝一口水都往外吐。但是，他不让战友告诉大本营。他是咬住牙用手顶着胃一步一步挪到顶峰的。王勇峰突顶这天一出发就发现右眼失明，一步迈不好就将滑下悬崖。他没有告诉任何人右眼失明，几乎是摸上顶峰的。小齐米为申办2000年的奥运会，还背着很重的火炬，结果两耳和双脚冻伤。实力最强的开尊和普布走在最前面，在最后的险“第二台阶”为战友开路架绳。开尊攀在几乎90度的岩壁上，为架绳不得不只戴一副薄手套，那是零下四十几摄氏度的严寒，结果两手指尖全部冻伤。他在接近顶峰时在陡峭的岩壁上滑坠十几米，脚下不远就是2000多米高差的冰谷！台湾队员吴锦雄在距顶峰100米处，也滑坠十几米……

正午12时40分，普布、开尊、加措、小齐米登上顶峰。

13时20分，王勇峰登上顶峰。13时30分，吴锦雄也登上了顶峰，他成为台湾第一个登上珠峰的人，改写了台湾8200米的登高纪录。

海峡两岸的登山者、共同的炎黄子孙并肩站在地球之巅。历史，将记下这一刻，更不会忘记大陆的登山者为这次攀登所做出的一切。

5月7日傍晚，第一批登顶队员归来。我随老曾来到峡谷口迎接这四位藏族勇士。个子高大的加措胃疼得已迈不了步，开尊两手指尖因冻伤已发黑，小齐米两耳冻得已肿胀大一倍，普布的脸、鼻子也轻微冻伤。在峡谷里，我们紧紧拥抱在一起，加措把头贴在我的胸前，闭着眼。望着他们伤成这样，我不禁失声痛哭……

王勇峰，更是在九死一生中归来的。他下山后，我采访了他，他说：

“5月5日凌晨，我们6名突顶队员从睡袋里拔出脚，知道冲击珠穆朗

玛的时刻很快就要到了。这是 8680 米的 7 号营地。开尊起来化雪，每人喝了一小杯水，吃了几口糌粑。加措吃了几口就吐了出来，他胃痛难忍，还能完成登顶吗？每个人都替他担心。用雪化水太慢，9 时，我们出发了。

“近 10 年的登山生涯了，我一直盼望着这个机会。这一天终于来了。我不信神，但我希望老天爷保佑，给我们一个好天。登顶的成功与否，天气至关重要，尤其在珠峰。天刚一发白我就扒开帐篷往外看了看，不错。夜里奇冷，至少零下 30 摄氏度，一冷，天就好。一出发，开尊和普布走在最前边，然后是小齐米和加措。我跟在台湾队员吴锦雄后面。

“这高度真是地地道道的生命禁区，走出没有 20 分钟，就感到憋气难受。我把氧气调大一些。吴锦雄正坐在那儿边喘气边吸氧，我向他摇摇手，示意他别着急。这时，‘第二台阶’已离我们不远。但是，向上攀了没几步，我突然发现右眼一片模糊，几乎什么也看不见了。我的心不由一沉，完了，目测不准，怎么向上攀登？要是迈错了，就会出事。那么，我的登顶之愿无法实现，生命也受到威胁。怎么办？我一咬牙，马上做出了决定：不能告诉任何人，大本营要是知道了，肯定会逼我下撤，就是剩下一只眼睛，我也决不能放弃登顶机会！一个登山队员，一生中这样的机会能有几次？危险，只能自己去闯，我相信能战胜它。

“攀登速度明显慢了许多，体力消耗太大。老天爷保佑，13 时 17 分 40 秒，我终于登上了峰顶！是激动，使我忘记了失明和疲劳，待吴锦雄最后一个攀上峰顶时，我们拥抱在一起。吴锦雄激动地喊了一声就哭起来，我们拍拍他，亮出了海峡两岸联登队的队旗。加措看我把吸空的氧气瓶扔下，知道我没有氧气了，便把他的一瓶氧气给了我。他和几个藏族队员没有吸氧，是无氧登上顶峰！我很感谢他，心想这真是救了我，靠着这瓶氧气，按我们商定好的今天下撤到 7790 米的 5 号营地，是不成问题的。但谁又能想到呢，顶峰太冷，高空风太大，这瓶氧气我还没放稳，就骨碌到山下去了。我懊悔极了，但也没有办法。这个高度，意外太多了。

“我没有想到，更大的危险还在后边。

“13 时 40 分，我们开始下撤了。一没了氧气，再加上右眼失明，我越来越感到行动艰难。对于我，氧气在这时就是生命。眼见 5 位战友下撤得越来越远，我明白自己顶多能撤到 7 号突击营地。终于，来到了‘第二台阶’，这里陡得足有 90 度，目测不准，我更是小心翼翼。挂上下降器后，我一再提醒自己，慢一些，别慌，一定沉着冷静。但是，下到金属梯的半截时，右脚突然踩空，我一头栽了下去，成了个‘倒栽葱’。幸亏左脚此时挂在绳上，否则必死无疑！尽管被倒吊在那里，我的心里仍不由‘格登’一下，感到这下完了，非吊在这里冻死不可。因为人在这种条件下就是在海拔低的地方也无力翻起身，更别说是在海拔 8700 米的高处了。只能是绝望中的‘垂死挣扎’了。我用尽全身的力气蹬甩，右脚踏着岩壁乱踩，奇迹真的出现了，我自己都不知道怎么恢复的，上身终于朝上了，全身紧张得连冷汗都出不来了。下了第二台阶感到连下到 7 号营地的力气都几乎没有了。

“我明白，从眼睛到体力，都是因为缺氧造成的，有了氧气，机体的血液循环快，一切才能正常。我把唯一的希望寄托在 7 号营地，我相信那里会有氧气，真有，就有生的希望。咬着牙一步步摸着挪到了 7 号营地，上天再次保佑：一是营地的帐篷门没拴，如果拴死了，我的手指尖已冻伤，就解不开了；二是里面的三个氧气瓶里都有氧气，一个压力 120，两个压力 50。这

已足够我吸的了，我得救了！一坐下安上调节器吸上氧，我才感到有点儿后怕——昨天已把报话机丢失，今天等于一个人下撤。在第二台阶真挂死在那里，或中途遇滑坠滚下山，任何人连我怎么死的都不会知道。

“吸完氧，才感到肚子有些饿，但是，我把随身带的防风火柴划了一整盒，都没有划着火。连口水也喝不成了，喝不成就喝不成，反正有氧气救命了！”

“第二天，下午4时多，我终于撤到了7790米的5号营地。营地里也有氧气，我进去正吸着氧，隐隐听到有人喊我。过了一会儿，帐篷门猛地打开，是我在4号营地的战友，更是校友和好友的马欣祥。我很奇怪，便直愣愣问他：‘小马，你上来干什么？’他扑过来一把抱住我，呜呜痛哭起来……这时，我才明白，小马是来接应我的，山下，大本营所有战友，都在为我的安全担着心。

“用他们的话说，我失踪了28小时。28小时，连北京的登协主席王富洲都为我彻夜未眠。”

经历了巨大危险的王勇峰下撤回大本营的那天，我随老曾在通往1号营地的途中看到马欣祥扶着他一瘸一拐自山上走来。他的右脚趾，将要截肢……

他们回归了。怀着一颗九死不悔的、对自然的热爱和勇敢，回归自然。此时的回归，收获那么多；此时的回归，也是和珠峰壮别。

## 路

秦文君

在生活中，我看见一个女孩为一双不合心意的手套发火，她大声责怪母亲缺少审美力，买了颜色、式样大路货的手套。我想，要是这女孩知道和她同一个都市内，有个女孩天生就少了一只手，她会作怎样的一番感慨呢？

一人两手，两手十指——这是大自然的普遍的规律。可贝军出生时，她的右手腕上缺了一只手，那条胳膊看上去古怪极了，像一截嫩嫩的枝条。父母望着女儿这光秃秃的手腕，不由潸然泪下：造物主啊，你为何这样吝啬，你给了那女孩别的一切，为何偏偏少了一只手？人怎么可以少掉一只右手呢！

贝军一天天长大了，在幼儿园内，小朋友学一支新歌：我有一双万能的手，万能的手，样样事情都会做……伶俐的贝军一会儿就学会了，可兴高采烈的她唱了一遍，忽然愣住了：别人都有一双手，为什么我只有一只手？回家以后，她伸出那只空空的手腕问父母，为什么我少了一只手？父母只能强忍悲伤，含糊地告诉她说，母亲怀她时患过病吃了不少药，结果影响了胎儿的发育。贝军当时似懂非懂，总感到慢慢地她的右手腕会像春天里抽枝的树条，开花，结果，长出手来。有几次，她果真梦见了这一切，从梦中笑醒：她渴望成为一个正常人，一个健康快乐的女孩。

年复一年，那只手腕上还是光秃秃的，毫无动静。渐渐的，贝军不再梦想长出手来了，因为从父母怜悯的眼光中，她察觉到，她的手将是一个终身缺憾。

生活对只有一只手的贝军是苛刻的。她不能拍手鼓掌，不能绞干毛巾，不能用小刀削苹果：一双手是万能的，但少了一只手配合，另一只手就显得无能和笨拙。她的生活自理比别人晚了好久，而且速度总是慢了一拍：她需要用那只手腕来帮助唯一的手，虽然经过无数次的练习，可手腕怎么也不如手那么灵巧自如。

贝军是个心气很高的女孩，可她不得不习惯父母哀愁的表情；以及陌生人看怪物似的直通通地打量；还有同伴们好意的帮助——贝军，我帮你削铅笔；当然也有一些优越感很强的女生的刻薄话……这一切，有意无意地摧毁着贝军的自信：它们不约而同地说，你不能同别人比，你是弱者，你没有右手。

父母是极其疼爱女儿的，他们总是内疚，觉得要用加倍的爱温暖这个可怜的女孩。他们怕她出去受轻视，就给她买各种玩具和书籍，家里很早就买了电视机。贝军很快就玩腻了玩具，她开始沉浸在书中，有时看书看得废寝忘食，从中得到了许多精神食粮。在小学时，她的成绩一般化，随大流。她比较喜欢这样不引人注目，悄悄地、顺顺当地度过一生对别人是一种不得已，而对她们则是求之不得，因为她脑子里总有个声音告诉她：你没有右手，不必逞强。

初中时，贝军家搬了房子，家的附近就是一所重点中学，父母为了让女儿就近上学，几次去学校要求。校长也许是被天下父母心感动了，也许是被这个眼睛纯洁明朗，但却天生残疾的女孩引出了恻隐之心，总之，他破格地允许这成绩平平的女孩成了这所中学的一员。

人的飞跃的动力有时很奇妙，一个小刺激就会使人紧走几步，跻身另一个行列。甘于平淡的贝军到了这么一个竞争厉害的学校，首先感觉到这儿的人都在争分夺秒，都在蠢蠢欲动地想当第一名；在这儿，学习差劲是最丢人的。一次，贝军在无意中听到两个女生议论她是开后门进校的，不配当重点学校的学生，还说她智商有问题。贝军很生气，她忽然找到了证实自己价值的途径，在学习上领先一步，弥补那一块缺陷。

人要是下起狠劲来，神仙也得让三分，别说是学习上的困难！贝军从春天到夏天，从夏天到秋天、冬天一鼓作气地同那些外文、物理、数学较量，到了初中毕业前夕，她已进入了班级的前十名。那两个当时议论过她的女生也对她另眼相看，对她报以温和的微笑。贝军当然也从心底里谅解她们，因为假如没有她们的这个“促进”，她或许还是个糊涂虫。

造物主剥夺了贝军拥有双手的权利，却给了她与其他女孩一样的欢乐：从点点滴滴之中，在冗长的学习的小间隙中她仍然酷爱读文学作品；也喜欢坐在录音机前一遍一遍地听悠扬的乐曲；喜欢在岁末动手制作情趣盎然的小贺卡，收到它的女生都禁不住叫道：好可爱！收到它的男生虽然不动声色，但也止不住细细地端详她的制作精良、留言诙谐的作品。贝军以她的一流的成绩和讨人喜欢的开朗性格吸引了同学们。大家几乎忘掉她的缺陷了，她自己也沉浸在浓浓的同学情中，这时，真的感觉到生活那么富有朝气，多少年来笼罩在心上的阴影也渐渐淡去。

初中毕业时，贝军是以优异的成绩直升这所中学的高中部的，没再需要父母去奔走，也不需要任何特殊照顾，是平等竞争的优胜者。这个小小的回合，使贝军意识到人是有潜力可以开掘的，作为她，要赶上、超过别人是完全有可能的，只是需要比别人有更大的耐力，更进一步的勤奋。收到高中入学通知书的那天，贝军激动得难以入睡，她床边的灯一夜没关，她喜欢让自己沉浸在一派光亮之中。

然而，向前伸延的路并非像她设计得那么莺歌燕舞。进入高中后，同学们之间的关系似乎一下子就走样了：大家说话谨慎，各自为政；学习上互相攀比，在竞争中添进了几许火药味。贝军的自强不息常常受到老师的表扬，

有些女生感到不舒服，时常说几句风凉话；班中有几个很优秀的爱好文学的男生有时喜欢找贝军聊聊，贝军落落大方，和平相处；可就有人对此反感，说三道四，点点戳戳。贝军为此痛苦，可此时，她不仅为自己的处境苦闷，同时也为这些同伴痛心：为什么这么早就失却纯真？难道人与人之间不能多几分理解和爱？为什么非要相互妒嫉、冷嘲热讽，都要把别人当成对手？

贝军开始思索脚下的路，她虽然少了至关重要的一只手，但她要有健全的人格，要有完美丰富的精神世界。高一那年的暑假，天气特别炎热，许多同学都外出旅游避暑，唯有贝军，成天足不出户，躲在家中涂涂写写，她的心中充盈着一种莫名的冲动：把自己的所思所悟写下来，唤起自己和同伴至善的信念。

那年秋天，贝军的处女作《尽管，我们还年轻》发表在一个在全国很有影响的刊物上。那篇习作写的是少年人蕴藏内心的友谊以及经历了风风雨雨之后，对真善美的渴求。作品发表后立刻在少年读者中引起反响，他们纷纷写信，称赞这篇作品道出了中学生的心声。当年评选“好作品奖”时，这篇习作的选票像雪片一样飞来；紧接着，它又被评选为“校园散文奖”。捧着获奖证书，贝军心里七上八下，她没想到，自己这个有缺陷的女孩在走出自卑之后，居然会成为对别人有启发的人，居然能用作品去点亮许多颗心。紧接着，她又写了《走出雨季》等作品，它们的相继发表，使她更加坚定了前进的信心。

贝军有位老师，看了她的作品，觉得她构思能力、想象力都很出众，就建议她将来报考戏剧学院，攻读戏剧文学。贝军一向喜欢戏剧，她觉得一台好的戏就能表现出人生的真谛，因此，她开始憧憬有一个变幻莫测的舞台供自己调动艺术才能。

可是，天有不测风云，贝军的五彩路当中冒出个绊脚石：她的母亲病了。母亲患的不是那种轻飘飘的病，而是癌症，幸亏是发现得早，住院做大手术。贝军在家是个独生女，又特别娇小柔弱，所以父母过去总是充满怜爱地照料她的生活，一切家务都不让她插手；可一下子，母亲成了重病人，父亲成了又要上班又要跑医院的大忙人。父母反复重申，让贝军不闻窗外事，管住自己就行。可见到母亲在病床上呻吟，看到父亲因为过度操劳而满脸憔悴，贝军再也难以沉默了。她艰难地学会了跑菜场，学会了杀鱼，做鱼汤，学会了一切应该会的手艺。母亲同病房的人只看见她有个孝心十足的女儿在忙忙碌碌，甚至没有察觉她比别人少了一只手。可是，母亲清楚，她懂得女儿是怎样手忙脚乱挣扎着做家务的，这送菜送汤的路上，她都没法换手；以及拎了东西后她在公交车上东摇西倒的颠簸。母亲流泪了，但心里却暗暗地为女儿骄傲，因为这女孩什么也不比别的女孩差，相反，她那么出众、争气。

贝军的母亲终于痊愈出院了。经过这一段家庭的波折。贝军在家庭中也成了个举足轻重的人物，不再是一个受宠爱的宝贝。父母有了事会同她商量，家务也常常给她留一份，因为他们觉得她行。这样，贝军就从被优待、被照顾之列开除出去。她很满意这个提升，因为她梦寐以求的就是做生活中的强者。

高考那几天，贝军刚巧发烧生病，她硬撑着把几门课都考下来，然后一头扎在床上，昏昏沉沉地睡去。发榜时，贝军的成绩被拦在录取分数线外。看着同伴们考了好分数兴高采烈的样子，她差点号陶大哭。可她终于没有哭，十多年来，她流过太多的眼泪抱怨命运不公，哀叹行途坎坷，但这都救不了

她，因为没人相信眼泪，一切都得靠自己。

对于其他的高考落榜者，可走的路有许多条：可以上中专，也可以考技校，要不干脆参加招工捧个铁饭碗。但对于贝军，一切都更为严峻：绝大多数专业都要求有一双手，即便是做工、种地，也不能少一只手！一次，熟人介绍贝军去电影院卖票，贝军去应试。经理对这女孩的谈吐和算账速度都表示绝对满意，但仍表示不能聘用她：收钱、撕票干什么都得双手配合，况且如今是劳动力过剩，有双手的女孩找工作都比男孩难几倍呢！！即使是在茫然地走出电影院的那一刻，贝军仍未绝望。也许是受过了较多的冷遇和曲折，她的性格变得坚强起来，她相信克服了千难万险，总会找到自己的可行的道路。

果然，云开雾散，戏剧学院了解到贝军的才华和志向，终于决定破格录取她为戏文系的自费学生。

贝军要住校攻读学业了，父母怎么也不放心，可贝军坚持要练一练独立生活的能力。乍到一个新环境，没人了解她的为人，更没人知道从过去到现在她历经过什么。报到时，贝军得到的只是好奇的目光。走进宿舍，其他同学都已抢先一步占好了铺位，却把一张断了脚的床留给她，它斜着倒在那儿，像要给这个少了一只手的少女一个下马威。在众人冷漠的观察中，贝军借来了锤子、钉子，硬是用一只手把床修得结结实实。她修好了床，同时也打碎了周围人顽固的偏见，证明一只手也能独当一面，成为一个光彩十足的人。

尔后，贝军又以优异的学科成绩、富有才华的小品设计赢得了同学们的尊重。在专业学习之余，贝军仍不忘写作，她不断耕耘，不断收获。

今年的秋季，有位不速之客同秋天的阳光一道来拜访贝军。她金发碧眼，是一位来中国留学的美国少女。她不是走来的，而是摇着轮椅来的，她双腿残疾。她说，有许多残疾的少女很自卑，影响了追求，禁锢了发展。但她始终觉得，身体残疾了，精神上仍是健全的，人格上更是平等的，因此更值得去追寻去搏击。她说她听说了贝军的经历，十分敬佩，所以就赶来相见。

两位异国的少女交谈起来，十分热烈，共同的遭际以及两颗热烈跳动的心把她们紧紧地连接在一块。看来，在这条艰难的路上，贝军并非孤军作战，而是许多勇敢者中的一员。

祝愿千万贝军不懈努力，踩出一条结结实实的新路。

### 生活的斗士

李楚城

他是强者

他是带着医学上一种罕见的病症来到人间的。

死神先后3次和他纠缠，病魔没有一天停止过对他的折磨。他的健康遭到摧残，体质羸弱不堪。

如今他已经15岁了。通常一个男孩子到了这样的年龄，应该是生龙活虎，鲜蹦活跳的。可是他的体重不足60斤，不会跑，不会跳，连走路都是摇摇晃晃的，轻轻一碰，就会摔倒。

学校离家只有5分钟的路程。但是对他来说，简直是关山阻隔。走一趟，腿上的皮肉擦破了，脚跟磨起了大血泡，每跨出一步，都要付出很大的代价。

他的四肢萎缩了，两手变成了细木棍的样子。因此，他不会穿衣服，不会用筷子，不会削铅笔，不会……

从出生的那天起，15年来，他身上从来不曾有过完好的皮肉，他没有一

天不在经受着难以忍受的疼痛。

他就是这样一个弱者，谁见了都会产生同情和怜悯。

然而，他不知道什么叫做屈服。在人生的道路上他从来也没有退却过。他热爱生活，富有理想，对未来充满信心，他以顽强的意志和一往无前的气概，与死神、病痛以及各种严重困难进行奋勇搏击，坚定不移地向着自己选定的目标前进。

你毋须寻根究底，只要看一下他怎样用连一只指头都没有的手执笔书写，而且写得那样迅速流畅；只要翻阅一下他的成绩报告单——学期期中考试六门功课总分为 587.5 分；只要听一下他轻轻哼出的歌儿，曲调是那樣的欢乐轻松，你一定会激动起来，从心底里发出这样的声音：“他是生活的强者！”

他就是上海市三好学生，比乐中学初二（3）班高材生马隽。

“我是可怜的人吗？”

1966 年 11 月 4 日，马隽在上海卢湾区产院出生了。护士按照常规，轻轻握着婴儿的腿，提起来，迎接他的第一声啼哭。谁知婴儿并没有啼哭，护士倒失声叫了起来。原来经她这么一提，婴儿的两腿皮开肉绽，鲜嫩的皮肤全粘到护士的手掌上。

医生匆忙赶来了，用手指一摸，皮又去掉了一块。有着几十年工作经验的产科医生束手无策了，她从来也没有接触过这样奇怪的病例。于是，很快从瑞金医院请来著名的皮肤科专家会诊。诊断结果，婴儿患的是皮肤松懈症。这种病症，现代医学上还没有找到有效的治疗方法。

过了几天，他被转到瑞金医院抢救。她的妈妈周梅娣伤心地出院了，医生告诉她：等孩子脱离危险期，就通知她去接回家。她对医生的安慰报以惨笑。她怎么也不会想到，孩子刚一出生，死神就跟着来了！

两个月之后，周梅娣意外地接到医院通知，要她把孩子接回家。她喜出望外，匆匆赶到医院。医生把全身缠满药棉、纱布的孩子交给她，笑着说：“他的生命力是强大的，我们没有预料到能抢救过来，真是大难不死哪！”

马隽虽然活下来了，但是生活对他来说，是何等艰难啊。夜里在床上翻个身，背上会碾去一大块皮；大声说话，会震破喉咙；吃饭也能引起口腔和食道起泡、出血。冬天多穿些衣服，身上就会磨破；夏天，他像关在蒸笼里一样难受，因为汗腺全部萎缩，体内的热量排泄不出来……

当周梅娣向我叙述她儿子的不幸时，马隽安静地坐在一旁，睁着美丽的大眼睛出神地听着，像是听讲一个与己无关的新鲜故事，可是听着听着，眉头皱到一起去了。他轻声插嘴说：

“干吗把我形容得这么痛苦。妈妈！我是可怜的人吗？我不是蛮好吗！”

说着，他就拿起圆规和三角板，做自己的几何习题去了。

自己走

也许正是由于疾病的折磨，使他从小就锻炼出了坚强不屈的性格。现在就从他的第一次学步说起吧。

由于发育不正常，马隽的脚长得比平常人小一半，而且没有脚趾，只有个脚的模糊形状。妈妈担心他摔跤发生危险，从来也不敢教他走路。马隽长到 4 岁，一步也不会走。

马隽可不甘心，爸爸会走路，妈妈会走路，姐姐也成天跳跳蹦蹦的，干吗自己就不行！于是，他一直吵着要下地走。妈妈拗他不过，就小心挽着他

的手，扶着他走。可是马隽大喊大叫，坚决拒绝妈妈的搀扶。妈妈正急得无可奈何，不料马隽突然挣脱了她的手，向前冲出去了。

结果祸事来了，他刚刚迈出生平的第一步，就重重摔倒了，正好碰在小方凳的角上，造成重伤。马上送到医院急诊室开刀，经过三个星期的抢救治疗，他的生命才第二次得到挽救。

出院之后，马隽再不吵着要走路了。妈妈哄骗他，姐姐吓唬他，不许他再下地。他总是默不作声。谁知一天周梅娣从外面回来，刚打开房门，就吓得脸色苍白。她看到马隽正在地上摇摇晃晃地走着。但她不敢喊叫，惟恐惊动了他会使他摔倒，就装着没事的样子，说：“啊，弟弟真乖！啊，会走路了！”同时快步迎上前去，一把将他搂在怀里。

周梅娣看看马隽的脚，脚跟全是血泡，感到一阵心痛（不用说，他已经独自练习了一个时候了），可是马隽一点儿也不在乎，还是一股劲儿地吵着要走。但是妈妈说什么也不肯放手，他发怒了！

正巧爸爸马关然回来了，他问明了情况，高兴得两手一拍：“嗨，这样的孩子有志气，有出息。我们不能剥夺他走路的权利，他总得要自己走的呀！”

他顺手从床上搬下一条棉毯，往地上一铺，招呼马隽说：“我们一块儿走。来，一、二、一！”马隽立刻开心地笑了，蹒跚地跟在爸爸后面走着，高兴地跟着喊“一、二、一！”

马隽能自己走路了。他心中的喜悦是无法形容的。这使他忘记了双脚钻心的疼痛。

“我要上学”

马隽虽然学会了走路，但他的活动依然一直限制在这个不足 20 平方米的房间内。

在他的房门外面，是一道又狭又陡的楼梯。要走两道扶梯，才能走出家门。走出门不远，就是上海最繁荣的街道之一——淮海路。这条行人和车辆整天川流不息的大马路，对这样一个残疾儿童来说，简直是个老虎口，到处都潜伏着危险。只要撞碰他一下，就可能造成意料不到的严重后果。所以马隽是被严格禁止走出房间的。

马隽所看到的世界，除了自家的房间，就是伏在窗口能够望得见的一小块天地——几百米长的街道，加上一小片没有被高大楼房遮蔽的天空，然而他的想象要比视野广阔得多。他总是用好奇的眼光观察着窗外，大街上的人为什么永远走不完，他们打哪儿来，又到哪儿去？看，一辆一辆小汽车一定是开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的，那个地方又该是什么样子呢？

一天，姐姐马玮正在做功课，马隽向她提出了问题：

“这淮海路通到哪里？”

“外滩，黄浦江。”

“黄浦江那边是什么地方？”

“浦东。”

“浦东再过去呢？”

“东海，太平洋。”

马隽感到惊奇了，世界竟有这么大。“那么，太平洋

“哎呀，‘太平洋过去呢’，美国。‘美国过去呢’，大西洋。再过去是欧洲，亚洲，中国，上海，淮海路。真烦了，烦死了！”

“骗人，骗人！你说：淮海路比美国还远？”

“跟你真缠不清。懂吗，地球是圆的，就像太阳和月亮一样”

“你怎么知道的呢？”

“书上写着呢，你以后上了学，老师全都会教给你的。”

马隽不响了。他安静地伏在窗台上，沉默了很长时间。等到妈妈下班回来，马隽立即向她提出了要求：“我要上学，跟姐姐一样！”语气斩钉截铁，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

周梅娣感到一阵心酸。这么聪明的孩子，竟被剥夺了读书的权利，要不是残疾，再过几个月是应该报名上学了，可是……啊，可是，可是，世界上有多少美好的东西，都被这个“可是”毁了。

马关然的想法和周梅娣不同。他完全支持孩子的要求：“当初你不让他走路，他不是自己学会了吗？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我们做父母的只能帮助他，不应该阻拦他。这孩子脾气倔，他会成功的。”

金钥匙

1974年秋天的一天清早，有位女同志来到马隽的家。她自我介绍：我是淡水路第三小学一年级的班主任崔兰芳。崔老师向周梅娣详细了解了马隽的身体情况，并观察了马隽的病情，然后恳切地对周梅娣说：校方反复研究了马隽的报名申请，为了对孩子的安全负责，不能接受他上学。请求谅解。

听到这里，马隽哭了：“学校不要我了，学校不要我了！”周梅娣也难过地强忍住眼泪。

谁知，崔老师打开拎包，取出一包书来：“别难过，孩子，我们这个社会主义社会是不会抛弃一个要求上进的人的。从今天起，我就是你的老师。一有空，我就来教你，以后你治好了病，再正式到学校去上学。这是你的教科书和作业簿，现在我们上第一课！”

崔老师并没有马上教马隽读书，却转过身子参观他家的书架。看了一会，她抽出了一本彩色封面的杂志——《科学画报》摊在马隽面前。“瞧，这是一本多么有趣的书！它告诉你，人是怎样飞到月亮上去的；呶，这里说的是人们用什么方法可以看见地底下埋藏的宝贝。这里有许多许多知识……”

崔老师笑着问马隽：“你看得懂吗？”

马隽摇摇头，书上印满了字，一个也不认识。

“是的，你看不懂。书是知识的宝库，但是门锁得紧紧的，你进不去。怎么办呢？我教会你识字，你识了字，就有了一把金钥匙。那个时候，你就能进入知识的宝库，就能看好多好多书了。不过，要学习好，得花苦工夫咧，你办得到吗？”

马隽睁着明亮的眼睛一个劲地点着头。崔老师笑着说：“好孩子，老师信任你。现在打开课本，先学汉语拼音：A - ，O - ”就这样，马隽开始上了第一课。

这位女共产党员崔兰芳同志，是马隽的第一个老师，白天黑夜，风里雨里，一有空，她就赶到马隽家里上课，教他学文化，教他革命道理，教他怎样做人。她把马隽正式列入自己班级的学生名册，在课堂上向大家宣布。她还发动小同学轮流到马隽家里去关心他，帮助他。她累病了，另一位虞老师就主动接她的班，不让马隽的学习受到影响。

马隽完全没有辜负老师的苦心栽培和同学们的热情关怀，为了从老师手中取得那把金钥匙，他顽强地学习。他是用两只手夹住铅笔学着写字的，光滑的笔杆滚来滚去，不听使唤。稍许夹紧些，他手上的皮就破了，血水滴湿

了本子。为了读书写字，他坐的时间长了，结果裤子和身上的皮肉粘结起来了，要脱衣服，就等于揭他的皮。

妈妈难过得哭了。老师为了照顾他的身体，不要他做书面作业，只要能口头回答老师的提问就行了。他坚决不答应，并且和老师辩驳起来：“是你说的，残疾人掌握了科学文化知识，一样可以为人民服务。你一开头就要我花苦工夫学习。可是我手上磨破点皮，又这也不行那也不行了，叫我以后拿什么去为人民服务啊？”

几年来，他和其他同学一样，按时交作业，一样参加考试，考试成绩一直都在全班的前三名之内。惟一的差别，就是比别的孩子少一条红领巾。这使他很难过。一天他试探着问姐姐：

“我能参加少先队吗？”

姐姐是学校里少先队的中队干部，这时她皱起了眉头：“这倒是个困难问题。一个人不能参加集体活动，怎么能做队员呢！不过嘛，你的情况特殊，不妨写个申请报告试试。”

第二天，虞老师来了。马隽把申请报告交给了她。虞老师很感动，她十分严肃地说：“少先队是我们自己的组织，它决不会把要求进步的伙伴排斥在队组织之外的。”

1977年“六一”节前夕，少先队中队一致通过了马隽的入队申请。虞老师领着全体中队委员来到他家，为他举行了入队仪式，马隽戴上了红领巾，组织的温暖给他注入了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

爬也要爬过去

全国科学大会期间，举办了科学家和首都青少年科学爱好者见面会，高士其同志出席了这次会议。马隽从电视里看到了高士其爷爷，激动极了。他请求爸爸给他找来了许多关于高士其爷爷的材料。有一份报上介绍说：高士其在抗战期间身患重病，仍旧渴望把自己的全部力量贡献给祖国科学事业，决心从上海赶到延安去。在当时的艰难条件下，这简直是无法想象的。可是高士其说：“一天爬几丈路，也要爬到延安去！”他终于到达了革命圣地延安。看了这份报纸，马隽夜里翻来覆去一直不能入睡。第二天一早妈妈给他穿衣服，发现背上皮都磨破了，问他是怎么回事，他回答说：“我不能老呆在家里，我要到学校去和同学们一起上课！”

妈妈可为难了。是的，他虽然已经在家学了三年多，但是课程不断增加，老师个别教学困难越来越大，这样下去总不是办法。不过他怎么能到学校去呢？

“能去！高士其爷爷能到延安去，我就不能到这么近的学校去吗？我爬也要爬过去！”

妈妈不再犹豫：“好，我这就和老师说去！”

老师们听了周梅娣的请求，异口同声地说：“让他来试试吧！”

1977年10月24日，淡水路第三小学的师生们以很大的热情，迎接这位新同学马隽。校领导花老师站在校门口，亲切地拉住他的手：“欢迎你呀马隽同学，好好学习吧，长大了为四化做贡献！”同学们用热烈的掌声把他迎进教室，他们帮他打开书包，削好铅笔，下课了让他先走，不让别人碰到他，并且推派了一位同学专门护送他回家。

第一天上学，马隽就遇到了严峻的考验。学校毕竟不能像家里那样自由，要一连几小时安静地坐着。上到最后一节课，班主任沈老师发现马隽的眼圈

四周不断往下流水，就惊奇地问：“马隼，你怎么哭了？”

马隼笑了：“这是出汗呢！”

原来长时间一动不动地坐着，使他痛得难以忍受，他咬着牙坚持着。在他身上只有眼皮的皮肤是正常的，保留着汗腺，所以冷汗就全从这一小片地方涌出来了。

这天回到家，脚跟和大腿全破了，不能坐，不能站，他一点也不在乎，却呱呱不停地告诉爸爸妈妈关于学校里的各种新鲜事情。一吃完晚饭，他又跪在椅子上做起作业来，一直到深夜 11 点。妈妈劝他休息，他回答说：“你看高士其爷爷，他全身瘫痪，话都说不出，还写字呢，我比他的身体可强多呢！”

拼到底

正式入学以后，学习上的困难一个接着一个来了。课程不断加深，教学进度越来越快，每天要记大量的笔记，做许多作业。马隼用两只手夹着铅笔写字，手又老是磨破，只好缠上厚厚的纱布。这样，写字的速度极慢，记不下老师讲课的内容，每天晚上都要花更多时间整理笔记，要忍受创伤的疼痛和极度的困倦，才能完成当天的作业。但是他从来也没有漏交过一次作业。有一次期中考试前，数学老师给同学们布置了 250 道习题，要求在一周内完成。老师特别叮嘱马隼不要做，马隼默不作声。4 天之后，马隼提前把作业交上去了。老师翻开了这本血迹斑斑的练习簿，感动得流泪了：“我是他的老师，其实他也是我的老师，我的生活老师！”

马隼立志要做像高士其那样的科学家。但是他苦恼：“我连写字的困难都解决不了，将来怎能设计出更复杂的机器？我就不能想办法让这只残废的手像平常人一样写字吗？”

他反复琢磨自己的手，手是光秃秃的，什么也抓不住。但是萎缩成枯拳一般的右手上，还有一道浅浅的裂缝，这能不能利用呢？他叫妈妈找来一块塑料片，插进裂缝，倒也稳当。他高兴得跳了起来：“妈妈，我能拿笔了！”妈妈还不明白，他就叫妈妈在塑料片上钻个洞，插上一支笔，果然能写，就是疼得厉害。疼，他一点也不在乎。他什么时候不在忍受着疼痛呢！现在，他就用这个办法，迅速地写出一手流利的英文字，谁看了他写的日记，也不会相信它是出于一个一只手指都没有的孩子的笔。

进了中学，要学几何。学几何要画图，他不能用圆规画圆。怎么办，放弃这门学科？那是马隼绝对不能答应的。要不然他就不是马隼了！夜里，家里人都睡了，他一个人对着圆规发呆，两只手上的皮已经被圆规搓碎了，但是连一个像样的圆也画不出，纸上留下许许多多像抛物线似的弧线。马隼恼火了：“我跟你拼到底，画不成圆，我就再也不睡觉，不吃饭！”

妈妈从睡梦中惊醒，一骨碌坐起来：“小弟，谁欺侮你了，你要跟他拼？”马隼笑了：“妈妈，我在跟圆规说话呢，你放心睡吧！”妈妈叹口气，又睡下了。她知道这种时候要对儿子劝说什么，就等于往石头上泼水！

“拼”的结果，又是马隼取得了胜利。他画着画着，忽然笑起来了：“我怎么这样笨，圆规不肯转，我不能叫纸转吗？”于是他调好圆规两脚距离，一手按住圆规，一手把纸转了个 360 度。果然灵，连续画了几个，都十分准确。他安心上床了，时钟正好敲了 12 下。这一夜他睡得特别香甜。

哪一种人活得幸福

在马隼前进的道路上真是障碍重重，他每跨进一步，都要留下一个血的

足迹，但他没有停留，更没有后退一步。

他付出了重大代价，也换来了胜利成果。从他开始读书起，到现在中学二年级，他的成绩一直是全班级的前三名。现在，在整个卢湾区各中学的同年级学生中，他也是个尖子。经过评比，他获得了全市三好学生的光荣称号。

马隽清楚地知道，他虽然没有健全的双手，但是有许多强有力的手在搀扶着他，让他在生活的道路上一步一步往前走：有老师、同学和少先队组织；更重要的是，有社会主义制度。

我和马隽谈过关于他的理想。他说：我这条命要不是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可能早就完了。也是在新社会，我才能和健康儿童一样从小学到中学，坐在窗明几净的教室里学习。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尽快掌握科学文化知识，长大了为人民服务，报答党和人民对我的养育之恩。我读完中学，也许不能进大学了。这也没有关系，不上大学可以自学。我就是做个萤火虫，能为人民发出一点点光，也就心满意足了。

“你有没有因为残疾感到灰心？”

“我没有时间想这个问题。因为有许多重大的课题在吸引着我：飞碟是什么东西？百慕大三角洲为什么如此神秘？玛雅人从哪里来的？……我全都感兴趣，我只盼望多掌握科学知识，去探索宇宙的奥妙，我常常忘记自己是个病人。”

听了他这番带有成人气的谈话，我看到我面前这个瘦小的少年，仿佛一下子变成了气宇轩昂的大丈夫。我沉默了……

我在想，在世界上有那么一些人，他们活得很好，但他们活着是为了给别人添加痛苦；也有另一些像马隽这样的人，他们忍受着痛苦活着，而他们生活的目的是为了使人活得更美好。哪一种人活得幸福，亲爱的少年读者，你们说呢？

## 两个山妹仔

陈炎荣

谁不希望受到夸赞？谁没有一颗争强好胜的心？

我和菊花，去年接到县一中的录取通知书时，整个村庄都轰动了。大队干部、小学老师、乡亲邻里，一批又一批地往我们两人家里跑，几乎把门槛踏平，把屋子挤破。大人们好像第一次认识我们，拉过来扯过去的，又摸头发又摸脸，看得好仔细哟！那张录取通知，更是一手过一手，连不识字的老婆婆，也抢在手里，架起老花眼镜翻来覆去地摸看着，啧啧地夸着。似乎那是金线织的，银线绣的。

也难怪，我们的村子是那样的偏僻，那样的落后。从公社出发，走5里地就得爬岭上坡，连爬10里山坡，才能看见山坳坳里我们烧饭飘起的炊烟。有史以来，全村没出过一个秀才。近年虽有个把中学生，读的也仅仅是公社中学。能到县城去读书的，我和菊花，是开头的两个啊！

“两个12岁的细妹子，给村子争光了！”

到一中注册，是由大队长和我们两人的阿爸带着上路的。我们穿的是赶制的全新衣服：红花涤纶滚边女便衫，最新式的束皮带的西装女裤；脚下是妈妈赶了三个夜晚才上起来的黑灯芯绒白口厚底布鞋。几十个人送我们出山，支部书记和几个70多岁的老前辈都给我们送行。我们享受了大人都难得享受的待遇，我们心里啊，甜得发酸，酸得转咸，全涌到眼里，变成汪汪的泪水了。

那是多么欢乐的时刻，多么幸福的时刻啊！

可是，仅仅一个多月，到国庆放假，我们回到家里的时候，却扑到妈妈怀里，凄凄地哭了！千般委屈，万种伤心，全化成泪水，喷泉般从眼眶里涌泻出来。

在村里，我们受到如此的看重，那样的夸赞。谁知一到一中，我们却成了大家嘲讽和讥笑的对象。开学第一天，别的同学都是三个一群，五个一伙的，兴高采烈，有说有笑。我们却谁也不认识，只好两个人紧紧靠在一起，在教室角落选了一张空课桌坐下，等老师来上课。谁知，我们不惹人，人家偏来惹我们。一群女同学走进教室，一看见我们，就“哟”的一声，笑了起来：“看那发式，简直是19世纪的！”

一句话，引来无数目光，一会儿，我们就被十几个同学围上了：“看，18世纪的服装，17世纪的鞋子！”“一看就知道是两个山妹子，山气不脱。”

一个穿海魂衫的男生，更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一把抢过我的书包，把它高举起来：“大家看哪，绣五角星的蓝布书包，还有‘为人民服务’五个红字呢！谁见过？简直是延安时代的出土文物！”

一阵哄堂大笑，羞得我差点哭出声来。要不是上课钟响了，他们还不知道要怎样捉弄我们，欺侮我们呢。

开学第一天，就遇上这些倒霉事；以后的日子，更不顺心了。本班的同学欺侮我们，别班的同学也欺侮我们，高年级的同学更是拿我们开心。这个喊“山精”，那个喊“山妹子”。喊“山妹子”的，算是顶顶客气的了。

我们胸前没有挂牌，头上并未贴字，为什么人家一眼就看出我们是山里人？

全是这一身土里土气的衣衫害的！

我恨不得一剪子剪碎这又红又俗的大襟女衫，这又宽又土的蓝布裤子！

家乡的亲人听了我们的诉说，全都愤愤不平。后生阿哥们更是摩拳捋袖，咬着牙大骂城狗子。

倒是田乾叔公有主意。他叹了口气，对我阿爸说：“自从实行责任制，我们山里人手头也宽了，入方随俗嘛，最多花上百儿八十，给她们买两套城里人穿的衫裤。打扮起来，我们两个细妹子还怕比不过她们城里姑娘？”

“对！对！”很多人附和，“钱不够我这里有，硬是要赛过她们，压倒她们！”

人争一口气。我阿爸和菊花阿爸接受田乾叔公的建议，立刻筹钱。第二天就每人准备了100元，让我们带到县城去，自个儿到服装店去选购新式的衣裤。

但是，傻菊花竟然不要！

“两套替换衣服都是入学时新做的，方穿一个多月。”菊花说。

“款式不合啊！”我说。

“为什么要合她们的款式？她们怎么不来合我们的款式？她们欺侮我们，我们倒要向她们投降吗？”菊花说。

“这怎么算投降？”

“讨她们欢喜，让她们顺眼，就是投降！”菊花红着脸，噘着嘴，一声比一声高，像和我吵架似的。我很着急，我说：“你干吗和我赌气？”菊花平静下来，笑着说：“对不起，我急了，我是和那些欺侮我们的小坏蛋赌气。”

这时候，小学五年级的班主任吴老师来了。他听了我们的争论，笑着说：

“你们两个是我们学校第一批考上一中的优秀生。你们在村里受到大家的夸赞，凭什么？凭成绩好，品德好，并不是凭你们的衣服漂亮啊！对不对？要替我们山区争光，要受到同学的敬重，就得努力学习，在学习上争一口气，赛过他们，压倒他们。至于服装，现在生活好了，山区不穷了，穿好一点也是应该的，多买一两套轮换着穿也没什么不好。钱既然准备了，菊花，你就带上吧。”

回到县城，我上了一次理发店，把头发理成流行的运动员式。邀了同班同学章雪苹（她最会挑剔人）帮我去选购衣服，买了一件苹果绿的外套，一件淡红的春秋衫，一条连衣裙，一条紧身裤子。还有余钱，又买了一双皮鞋，两双尼龙袜。

菊花硬是不去。只让我帮她把头发剪短，剪到齐耳。

第二天，我穿着新买的连衫裙和皮鞋走进教室，同学们全惊呆了：“哟，真漂亮！”

章雪苹夸耀说：“我帮她选的，错得了？春秋衫还没穿上呢，穿上后会更漂亮！”

我红着脸，心头既兴奋，又觉着不好意思。女同学们围着我，扯着我的衣服，看布料，评款式，口气变亲切了，有些还带着点羡慕呢。章雪苹又替我宣传，说我一下子就花了100元，真富裕！同学们更羡慕了。城里的同学虽说生活大都不错，但都靠父母有限的固定工资，一次能拿出100元给子女添置衣服的，还真不易找呢！

我总算为家乡挣得了一分光彩，没有人再喊我“山妹仔”了。连菊花也沾了光，没人捉弄她了。因为大家知道，我们是同一个村子的，又同坐一张课桌。她们只问：“菊花，你怎么不买？”

菊花说：“我没钱。”

我忙说：“别信她，她有，她也带来100元。”

菊花生气地瞅了我一眼。

傻菊花多固执啊！一件衣服都不肯买，100元，一分不缺，全交给班主任保管。

她很勤奋，她想用优异的成绩来换取同学的敬重。可这，不是一朝一夕能办到的啊！本班的同学，看我的面子，已不大嘲讽她了。可封不住别班同学的嘴啊！她的滚边大襟衫，是全校惟一的一件了，在村子里时，人人都这么穿，觉得挺好看，到这里一比，真是要多土气有多土气了。于是“少数民族”呀，“出土文物”呀，“山凤凰”、“山乌鸦”呀，所有难听的绰号全朝她一个人袭来。我们两人总是走在一块，玩在一块，吃在一块。但我的装束已经改了，嘲讽的话，显然不是朝着我的。菊花大概怕牵连我，便不大肯和我在一起了。下课时，我邀她吃饭去，她就说：“你先走吧，我还有一道题没算出来。”吃完饭我等她上宿舍，她又说：“别等了，我要去厕所。”

我劝她：“菊花，你何苦？又不是没钱。”

她满有理：“我认真调查了，那几个最会讽刺人的，学习和表现都不大好。三好生没有一个会这样。让他们喊吧！少数民族不也是民族吗？山乌鸦又怎样？村里还有更难听的外号呢，狗娃大叔是大队干部，猪头阿哥是生产队长。我们喊着还挺亲切呢。”

我劝不醒她，只好各行各的路了。

星期日，我们路远回不了家，本地的同学就邀我去她们家里玩，或者去

逛公园、游马路。我邀菊花，菊花却总是不去，独自个呆在教室里用功。有几次还劝我：“吴老师不是说过，要我们学好功课，为山区增光吗？趁星期天回不了家，多学点东西吧。”我笑着说：“不会休息的人，也不会工作啊！星期天，本来是玩的日子嘛。”菊花说：“我也不会做书呆子，我有我的伴呢。”她从口袋里摸出一个毽子：“你看，我有这个。”

我只好一个人走了。章雪苹等着我呢！

章雪萍对我可好了。怎样搭公共汽车，怎样打电话，怎样开电视，怎样摆弄录音机，怎样买电影票，怎样对人说客套话……有关城市生活的知识，全是她一件一件教我的。有一回，几个高年级男生走过我的身边，回头看了我一眼，悄声议论说：“莫看这姑娘穿得洋，走路的姿势就山气不脱。”我面红了，正不知错在哪儿？

章雪苹告诉我说：“我正想提醒你呢，散步要有个散步样，脚步要平，要慢，优雅闲适。你像冲锋，走得那么急，脚又提得高，是爬岭的姿势，所以人家一眼就看出你是山里人了。”

真高明，连走路都有学问呢！从此我常常提醒自己，不断练习。终于，练出了城里人走路的“风度”。

菊花，走到了另一条路上。

元旦前后，各班都出版墙报。我们班也出了一期元旦专刊。其中有一篇菊花写的文章：《我爱我的山乡》，文章充满感情，把我们的山区写得美极了，吸引了好多别班的同学围着读。而菊花竟署上了“山妹子”的笔名。于是，读完文章，别班的同学就会跑到教室窗口探头探脑，指指点点：“就是那个，穿大襟衫的。”

“啊，这么小，真有才华！”语气带有赞赏，目光满含钦羡，再不是轻视和欺侮了。“山妹子”，不但在本班受到敬重，而且在全校出名了。

元旦专刊是在元旦前三天出版的。元旦晚上，学校举行庆祝晚会，各班都有节目。我们班只有一个小合唱。我和菊花都没有参加。小合唱时，我后排有几个高中同学在悄声议论：“怎么没有山妹子？”

“是啊，应该让她领唱。”

小合唱一完，台下竟然响起十几个高中同学的呼叫：“欢迎山妹子给大家唱一个！”

一声呼叫，引来了大家的兴头，成百上千人鼓起掌来：“对，请山妹子给我们唱一支山歌吧！”

又是一阵鼓掌。许多人站起来，用眼睛寻找菊花。菊花吓坏了，伏下腰，把整个脸埋在膝盖上，但还是逃不脱大家的眼睛。谁叫她死要穿那件滚边大襟衫呢？

掌声更热烈了。班主任跑过来，鼓励她说：“菊花，就唱一个吧。”

菊花终于涨红着脸站到了台上。她咬着嘴唇，强抑着心头的惊慌，眼睛看着远处星空，好半晌，这才鼓足勇气唱了起来：

爬山莫怕岭梯长，  
到得岭顶有风凉！  
爬得高来望得远，  
十里百里好春光……

老实说，菊花唱得并不算好。可这别有风味的山歌，却把晚会推向高潮，特别是她那略带惊慌，满含羞怯的脸，配上那玲珑娇小的身材，又穿着那件

红花滚边大襟衫，就像化了装似的，便赢得了全校师生的热烈掌声。

放寒假了，我和菊花一块回家。

离家半年，我们多么想家哟！在公社下了汽车，十七八里山路，我们走得十分轻快，一点也不觉得辛苦。我们有许多话，要回去告诉家乡的亲人。我们学到了许多东西，我们没给家乡丢脸。我不但习惯了城市的生活，还学到了许多家乡的人没听过、没见过的事物。特别值得自豪的是，我学会了踩自行车！啊，多美！将来家乡开了公路，我是第一个敢买自行车，会踩自行车的人！

菊花也不孤独了。元旦以后，“山妹仔”在学校出了名，谁也不再欺侮她了。本班和别班的同学，很多人主动接近她，和她交朋友。她学习进步很快，特别是数学和英语，已是本班的尖子了。

在村口，我们碰上了狗娃大叔。

“狗娃大叔！”我们飞快地迎上去，大声地喊。这回，我们心里高兴，不再哭鼻子了。

狗娃大叔定睛看着我们，猛地放下手中的锄头，一手一个，拉住了我们，惊喜地喊叫起来：

“快来看啊，我们的中学生回来了。”

乡亲们纷纷从屋里跑了出来。

“哟，月桂成了城市姑娘了！”

“啊，菊花还是山妹仔，长高了。”

我们兴奋地笑着，和大家打招呼。我突然发现，大家都争着和菊花说话，拉着扯着，亲亲热热；对我，虽然也笑着喊着，却不敢来拉我，似乎有点生分。大概是我的服装，把大家吓唬住了……

### 夜间扫街的孩子

李心田

沙，沙，沙！一个14岁的孩子在扫街。

夜色还未褪尽，路灯发射着寂寞的、带着些凉意的光，马路上投着那孩子的移动着的影子。那孩子光着头，蓬乱的头发因纠结而竖立着，脸是瘦削的，浓眉下有两只微陷的却是很有神的眼睛。虽然他已经14岁了，但个子不高。他的两臂很有力，扫起地来也非常认真，一片落叶，一块碎纸，他都不遗漏。他的扫帚从马路上掠过之后，那街道便显得特别光洁。当黎明到来，第一辆汽车驶过街道时，当那些上早班的工人，骑着自行车奔向工厂时，除感到早晨的空气新鲜之外，这光洁的马路也会使他们有清新之感。

然而，扫街并不是这孩子的职业，他是替他的奶奶扫的。

从两年前说起吧：

在城市的某一条街上住着一家人家。这家共有五口人；男的叫赵茂生，妻子叫刘玉香，夫妻俩都是工人，结婚后生了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儿子叫赵雨，女儿叫赵露，由老奶奶在家看养着。一家五口人，过得虽然不宽绰，但是挺和谐的。后来两个孩子长大了，上学了。当赵雨念初中一年级，赵露小学要毕业的那年，爸爸生病死去了，一家人生活的担子全落在妈妈身上。妈妈那年只有36岁，苦撑苦熬了一年，便带着女儿赵露和一个叫王春林的工人结婚了。从那，家里只剩下老奶奶和赵雨。

赵雨忘不了妈妈从家中离开的那一天。那是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然而一家四口人全不欢乐。奶奶替媳妇收拾东西，她把玉香日常用的东西一件件

全拾到一个竹箱里，当她又去捆床上的一床被子时，玉香流着泪说：“娘，那被子别捆了，留着你和小雨盖吧！”老奶奶回过头来，呆呆地看了媳妇一会儿，又低着头去捆那床被子，一边捆，一边说：“娘对不起你，咱娘儿俩在一起十七八年了，你这出去，就像我闺女出嫁一样，我一点陪送也没有……”赵露大声哭开了：“妈，别去吧！别去吧！家里不够吃的，放了学我去卖冰棍儿，晚上我再砸石子儿……”赵雨本来下决心不哭的，让妹妹这么一说，也呜呜地哭开了。妈妈的心要碎了，她看着儿子：“小雨，你说吧，你说声去，妈就去，你说声不去，妈就不去了！”赵雨只是哭，说不出话来。老奶奶把赵露拉在身边，一边给她擦泪，一边说：“傻孩子，别说傻话，你妈该去，守着咱们，什么时候是个头儿呀！再说，你跟你妈过去，那边两个大人挣，你们三个人花，比在咱家光熬你妈一个人强，再说，把你的抚恤金留下来，也能供你哥哥上学啊！去吧，那个王春林我见过，人品不错，和你妈也般配。”当一家人还在哭哭啼啼的时候，王家那边派人来了，还带来两辆三轮车。赵雨看着门外的三轮车，擦了擦脸上的泪，默默地搬起竹箱，低声说：“妈，你去吧！”

从那，妈妈带着赵露走了，赵雨跟着奶奶仍生活在那间小屋子里。奶奶原来是个扫街的清洁工，中间因为身体不好，在家休息了，现在媳妇走了，为了能增加点收入，又复工上班了。在这个城市里，清洁工扫街都在凌晨和晚8点以后，因为这时候街上行人少，既不会妨碍交通，也不会因扬起的灰尘有碍行人的呼吸。奶奶今年60整了，她愿意上早班，每天早晨4点多钟就起床，按时出现在她分管的那条街上。沙，沙，沙！一个戴着蓝色布帽，系着白色口罩的老奶奶在扫街，她给街道带来清洁，给城市增添文明。

奶奶患有气管炎，碰上阴冷的天气就犯病。咳！咳！奶奶犯病了，但她不愿意旷工，凌晨5点仍按时起床。为了能让赵雨睡足，奶奶起床时是不拉电灯的，她还有个习惯：起床后总要给孙子掖掖被子。这一次她又摸着黑给赵雨掖被时，发觉赵雨睡的地方空空的，她拉亮电灯一看，果然人已经不见了。奶奶有点着急，她走到门外一看，扫街的工具和清洁车也没有了。她已猜出是怎么回事了，忙走到自己负责的那条街上，老远地就见到一个孩子拿着扫帚在扫街。路灯照着那孩子移动的影子。

“小雨！”奶奶奔了过来，话没说出口就咳嗽。

“奶奶，你在家躺着吧，我扫。”赵雨放下扫帚，轻轻地捶着奶奶的背。

“不行……”奶奶一边咳嗽，一边说，“你还得上学哪

“我早起两个小时就行了，要到8点才上课哪！”

“那不把你熬坏了！”

“不碍事，我身体好。”

“你身体好什么呀？你看你长得又瘦又矮……”奶奶哭了，一边哭，一边咳嗽。

“不，奶奶，我结实。”赵雨不哭，反而笑给奶奶看。

最后，赵雨说服了奶奶，在整个冬天里，他每天早起两小时，先代奶奶把街扫完，然后再去上学。这事情只有那些扫街的工人知道。赵雨上学，从来没有迟到过，他有时还提前到教室，把教室打扫得干干净净的。

冬天过去，春天和夏天，是奶奶在扫街。一个秋天的下午，在全区中学生英语比赛大会上，赵雨见到了妹妹赵露。比赛是在赵雨的这所中学进行的，

笔试完毕，口试在大操场上当众进行。赵雨的老师、同学们挤在操场的台子下面看考试。他听见扩音器里喊：赵露！接着他看到他的妹妹走到了台上。她头上扎着两个小刷子，身上穿一件方格夹袄，那夹袄已经小了，两只袖子也短了，还是她跟妈妈出去时候穿的那件哩！一条洗得发白的蓝布裤子也显得瘦小了，有一段小腿是露在外面的。因为衣服短小，赵雨觉得妹妹长高了。她站在台上有点腼腆，眼睛不敢看台下的人。当一位老师提出题目时，她毫不迟疑地回答了。她的声音是那么清晰，发音是那么准确。10道题全敏捷地回答完了，老师让她自选一个题目，于是她又背诵了一篇短文。她的背诵像清清的溪流，那么舒畅，那么动听，刚刚背诵完了，台上台下全响起热烈的掌声。在那掌声中，赵雨的眼睛湿润了。

考试完了，学生和老师们挤到了红纸榜前，在初中一年级的名次里，头一名是赵露。

赵雨在人群里找到了妹妹，他高喊：“赵露！”

赵露看见了哥哥，一下子跳了起来，她抓住赵雨的两只手，一个劲地喊：“哥！哥！”

赵雨指着榜上第一个名字，赵露的脸更像一朵红霞。赵雨很长时间没见到妹妹了，便把赵露拉到一边，问：“你和妈妈最近好吗？”

“好，好！”赵露回答，一面又问：“你怎么很长时间不到俺妈那去呢？”

赵雨说：“没有时间。”但他没有告诉妹妹，他为什么忙。

“奶奶还咳嗽吗？”赵露想起上次去看奶奶时，奶奶是咳嗽的。

赵雨说：“天一凉，她就咳嗽，老毛病了。”

“唉！”赵露叹了口气，刚才看榜时的兴奋消失了，脸上罩上层阴影。

“你学习挺好，他待你也挺好吧？”赵雨看着妹妹的脸。

“好，挺好。”赵露笑着说。

赵雨从妹妹脸上的笑容中看到些勉强的痕迹，又问：“他不给俺妈气受吧？”

“不，没有！”妹妹摇着头。

赵雨不再问了，他看见妹妹神色有些凄凉。

赵露把脸扭到一边：“俺妈可想你哪！”停了一会，又说：“你去看看她吧！”

刚才看见妹妹考第一的快乐心情没有了。赵雨问妹妹：“晚上妈妈在家吗？”

赵露说：“在家，她上白班。”

赵雨又问：“他在家吗？”

赵露知道哥哥说的“他”是谁，便说：“他不在，替厂里买东西，出发三天了。”

赵雨说：“吃完晚饭，我去看妈妈。”

吃罢了晚饭，一直等天黑了下來，赵雨才向妈妈的住处走去。这不是他存有什么封建意识，而只是感情上的某些原因，他总不愿让人看见他到王家去。

王家住在工厂集体宿舍的二楼上，远远地，赵雨就看见那窗子里的灯光。过去，赵雨每次来，屋子里只有妈妈和妹妹两个人。他喊声“妈！”便找个地方坐下，坐下之后，总觉得没什么话好说，坐了一会儿，一听见楼下有人走动，就站起来和妈妈告辞。妈妈知道儿子的性格，从来也没强留过。今天，

他估计屋子里还是只有妈妈和妹妹，便一直顺楼梯向二楼上走。当他快要走完楼梯时，却听见妈妈房里有一个男人在大声说话：“去，去把我换下的衣服洗一洗。”

赵雨听见说话声，心想：出发的回来了？他不愿走进屋内，但又不愿离去，便退到楼梯拐角的暗处，站在那里。

屋里传出妈妈的声音：“小露，去把你爸爸的衣服洗洗。”

赵露的声音：“我还要温习功课哪！”

“那功课有什么重要的？快洗去，明天我还要穿哪！”那男人提高了声音，显得很粗暴。

“我洗去吧！”妈妈似乎走动了一下。

“你肚子那么大了，别碰着了！”那男人的声音，“小露，快去！”

一会儿，门开了，赵露端着一盆脏衣服向水房走去。

赵雨想过去和妹妹说几句话，又怕惊动屋里的人，便仍站在黑暗处。他听屋子里的人在走动，接着那男人有点惊异地问：“咦，这抽屉里的钱怎么少了1块？”

妈妈说：“给小露了，她要买英语课本。”

“你们可真能糟蹋钱！”那男人很不高兴，“买什么课本？课本开学时不是已经买过了吗？”

妈妈说：“这是课外辅导用的，小露英文学得好，老师要给她补习，她买的这一本，是比上课时学得深的。”

“不行！你以为钱来得那么容易吗？买一本又一本的！”

“只要孩子能学习好，花点钱算什么？”

“学习好了有什么用？翅膀一硬就得飞！”

“你别咋乎，别让孩子听见了。”妈妈带点祈求，“那1块钱就算从我工钱里出的。”

“你的工钱？”那人有些恼怒，“你那点工钱，还不够你娘儿两个吃的呢！”

妈妈大概哭了，赵雨听见轻轻的抽泣声。他伸手向衣袋里摸了摸，衣袋里有几张毛票和三个镍币，他算了下，加起来还不到1块钱。他想闯进屋里去，又觉得进去只会给妈妈增加苦恼。他心疼起妈妈和妹妹来，知道妈妈和妹妹的处境很不佳。他明白妹妹的笑容为什么有些凄凉了。

“你要多长个心眼儿。”屋里又传出那男人的声音，“你肚子里的那一个，才是将来真正的依靠，有钱要往他身上花。”

妈妈似乎也生气了：“都是我身上的肉，我都得疼！再说，培养出人来，对国家也有用。”

“有用没用，谁知道呀！反正那1块钱从我抽屉里拿出去了！”

正在这时，赵露从水房出来了。她走进屋里，一会儿又哭着跑了出来。

妈妈手里拿着1块钱追出来：“小露，你拿着，这是我给你的。”

赵露回过头来，哭着说：“妈，给他吧，我下午没去买书，这书不买了，不买了……”。她一边哭，一边向水房走。

妈妈又喊：“小露，明天我给你买去！”她的话还没说完，从背后伸过一只手来，一下把那张钞票夺了过去。妈妈回过身去，大声哭开了。

邻居们听见哭声都跑过来看，在一片嘈杂的询问声中，赵雨怀着沉重的心情，拖着沉重的双脚走回家去。

回到家里，赵雨没把在王家见到的事情告诉奶奶。他把自己吃早点的钱省下来，又跑了几次新华书店，终于买到一本初中英语辅导课本。

赵雨拿着这本书，多次在王家附近守着，想把这本书送给妹妹，但几次都没碰到。

奶奶又咳嗽了，凌晨扫街的任务又由赵雨担起来。天还不亮，他就起来打扫街道。

沙，沙，沙！赵雨扫着街。

夜色还未褪尽，路灯发射着寂寞的、带着些凉意的光。忽然，赵雨发现在一根电线杆下，有一个小人儿在路灯下看书。马路上是寂静的，他似乎听到一个细微的女孩子的声音。他侧耳细听了下，原来是一个女孩子在背诵英语。他把扫帚放在路边，轻轻地走了过去，路灯照着那女孩的方格夹袄，他认出了，是妹妹赵露。赵雨想起他买的那本英语辅导书，他没有惊动妹妹，便转身向家走，他想让那本书突然出现在妹妹面前，使她感到意外的惊喜。

赵雨从家中拿出那本书，匆匆地向他扫街的地方赶去，可是当他来到路灯下时，路灯下却是空空的，四下里静静的，再也听不到妹妹背诵英语的声音。难道刚才才是幻觉吗？赵雨摸摸路旁石台，那上面仿佛还有妹妹坐过的温意哩！他不觉惆怅起来。

第二天凌晨，奶奶咳嗽轻了些，要起来去扫街。赵雨不让奶奶去，他带着那本英语书，匆匆地赶到了街上。秋天，凌晨是很凉的，风吹在赵雨身上，使他打了个寒噤。他扫着街，不时地向那路灯下望着，希望妹妹再坐到那路灯下背诵英语。时间一分钟一分钟过去，可是一直不见妹妹到来。他觉得时间过得挺慢的，扫起地来带着些焦躁。

沙，沙，沙！

忽然，从那边横街上走过来一个小女孩，望着她走路的姿势，赵雨看出这是妹妹赵露。那女孩一边走，一边低头看手上的书，后来就在在一根电线杆的路灯下坐了下来。她这次是在另一盏路灯下坐着，离赵雨比较远，但那轻微而又清晰的背诵声音，赵雨却是听见了。

“妹妹！”赵雨走到赵露身后，轻轻地叫了一声。

因为突然出现喊声，赵露吃惊地转过头来，她见哥哥赵雨手中拿着一本书，静静地站在那里。

“哥哥，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赵露站了起来。

“我在这里替奶奶扫街。”赵雨指着扫帚和清洁车。

“你——不上学了？”赵露有点惊异。

“不耽误上学。”赵雨说，“上学以前，我把这条街就扫完了。”他又问妹妹：“我昨天早晨就见到你，后来你又不见了。”

“啊……”赵露有点口吃地说，“我赶着回去还人家的书，怕耽误人家上学。”

“什么书？”

“英语辅导书。”

“跟谁借的？”

“前楼王芳的。”

“以后别借了。”赵雨把手中的书递到妹妹面前，“我给你买了一本。”

“你——怎么知道我需要这本书？”赵露从哥哥手中接过书，泪花眼里转。

“因为……”赵雨本想说在楼梯上见到的事，可是把话转了，“我见你参加英语比赛，心想你可能需要参考书，就给你买了一本。”

“这下可好了。”赵露擦了下泪，“我现在是趁人家睡觉前把书借来，在人家上学之前，再给人送去……”

赵雨问：“你晚上有时间学习吗？”

赵露摇摇头：“晚上没有时间，得洗衣裳，还要把第二天早上的饭做好。”

赵雨问：“妈妈不做吗？”

赵露说：“妈妈怀孕了，不让她做。”

沉默。

秋风卷起地上的黄叶，黄叶在地上飞舞着、追逐着，那沙沙的声响，像是一支什么歌，他兄妹听起来，都觉得有些凄凉的味儿。赵雨看着妹妹：这才是个不满13岁的小女孩啊，要读书，要洗衣裳，要做饭；然而就是这个又洗衣裳又做饭的小女孩，在全区初中一年级学生英语考试中，却是第一名！而且她并不满足，尽管连一本辅助教材都没人给买，可是她借一本来，在路灯下还孜孜不倦地用功学习！赵雨为有这样一个妹妹感到骄傲了。他说：“以后你好好学吧，要什么书，我都给你买，我供你上大学。”

妹妹向前一步，伏在哥哥身上哭开了。她看到哥哥的身材是矮小的，头发是蓬乱的，脸是瘦削的，白天要上学，天不亮还要起来扫街，可是他说：“供你上大学！”多好的哥哥呀！

“哥哥，你别这么熬，要把你熬坏的。”

“不碍事。”赵雨说，“我晚上不复习功课，睡得很早。”

赵露问：“你能跟上班吗？”

赵雨说：“文化大革命期间，我们的功课全学得不好，基础太差了，念完这一年，我就准备参加工作了。”

“参加什么工作？”

“我接奶奶的班，扫街。”

“扫街？”

“这工作，看起来没什么出息，其实挺有意义的，把街上扫得干干净净的，谁走过去都挺舒服的，觉得咱们国家是讲卫生，是文明的。”

“可是……”赵露想说什么，可一下子不知怎么说好。

赵雨懂得赵露的意思，便说：“你的功课学得比我好，你要努力学习，将来多学点本事，多为四化出力。”

因为伏在哥哥肩上，赵露能觉到哥哥的心跳，她摸着哥哥的臂，发觉赵雨身上穿得很薄，忙说：“哥哥，你早上起来扫街很冷，俺妈给你做了件棉背心，我给你拿去！”还没等赵雨回答，赵露已转身跑走了。

赵雨看着妹妹跑去的身影，心中似乎感到一些欣慰。他过去拿起扫帚，沙沙地又扫起街来。

约摸过了5分钟，赵露手中拿着一件黑布棉背心，喘嘘嘘地跑来了：“哥哥，给你！”

“怎么这么快，你就回来了？”赵雨没接那件棉背心。

“我是跑着来的。”赵露把棉背心放在赵雨手上。

“这是……”赵雨觉得棉背心上还留有温暖。

“是俺妈给你做的。”赵露望着哥哥的脸，“你穿上，准合适。”

“傻丫头！”赵雨指指赵露的衣扣，“你看，你把这第三个纽扣，扣到

第二个上了！”

赵露脸一红，转身就跑，一边说：“我得赶紧把书给人送去，别耽误人家上学！”说着已跑远了。

尽管有点酸辛，赵雨并不感到悲观，因为他有所寄

自费生  
须一心

我的小书房是他们常聚的地方，他们来翻书，提问，谈作品，或者争论某个问题。

可这些天，陆续而来的他们都沉浸在不悦的忧郁之中。痛苦来自中考，按说他们的成绩并不太差，可偏偏差了那么几分，接到的录取通知书上写明“自费生”！

一向善于循循善诱的我居然也沉默了，我不想说空泛的诸如某些奋斗之类的、哲理性的话为他们解脱此时的苦恼。

我坚信他们心理调节的能力。

“我接到通知时难受得双目紧闭。”

“我接到通知时难受得睁大双眼。”

他们开始倾诉心情，苦恼也得宣泄……

三个月之后，男孩志伟再次来我家，神采飞扬地告诉道：“我挣钱了！”

“你还是学生，挣什么钱？”我好诧异。

“三个月前父母为我交上 3000 块钱，他们的手是颤抖的，他们是双职工，工厂效益不好……3000 块。他们得干 10 个月！回到家，他们唠叨个没完，无非是叫我好好学习，对得起那 3000 块钱，烦人！为了争口气，也为了安慰他们，我一本正经地说：‘放心，我挣一等奖学金’。”志伟说。

“恐怕挣奖学金和挣钱概念不同吧。”我说。

“是啊，入学后我才知道深浅。学校规定每班一半人能得到奖学金，按成绩分等级，能争取到一等谈何容易？我数理化本来就不过硬，而我上的机电职校数理化是主课，根本拼不过别人。可我在父母面前发过誓了，君子一言，驷马难追，男子汉说话算数，为了实现诺言，我只好‘另辟蹊径’挣钱。”

“另辟什么蹊径？”

“我承包了！”

新鲜……志伟侃侃而叙。渐渐，我听入迷了——

事情源于“偷车事件”。开学后没几天，学校车棚接连失窃了两辆崭新的山地车。一个“偷”字，令校方焦头烂额，社会上偷车偷疯了，必然殃及校园。学校为此雇佣了退休老校工为专职看守车棚，每辆车收费五元。谁知老校工上厕所的工夫就被偷了车。小偷太厉害，谁都诅咒，家长不依不饶闹到学校，既然收了费就得负全责，赔，校方出了“血”，除了关照老校工加强看管别无良策。接着，又被盗了第二辆新车，学校又赔……

志伟找到校长。

“雇老退休工每月多少钱？”

“100 元。”

“好，我来算笔账，每学期就算五个月，得花 500；我数了一下全校师生共有 400 多辆车，每辆收 5 元就是 2000 多元钱。这两笔钱如果划给我，我保证一辆车也不丢！”

“想法不错，可你拿什么保证？”

“一是责任心，二来我有具体切实可行的办法防盗。”

校长很赏识志伟敢想敢干的精神，仔细听取了她的办法，答应让他试一个月。

志伟说干就干，点子也真够精彩，他知道盗车贼专拣新车尤其是变速车、山地车下手，建议新建一个专门存放新车的车棚，位置紧挨他所在班级的窗口的那块空地，这样，那些新车始终处在众多学生的“监护”之下。校方很快用铁管角钢和绿色钙塑瓦楞板搭建了一个专门存放新车的车棚，凡七八成新以上的新车发给专用牌子，凭牌存车；每日早晨，志伟在早自习铃响后用大号铜锁锁住铁栅门，放午学和晚学时凭牌取车，虽繁琐，但颇上板眼。试行一个月，果然未再发生丢车现象。志伟早出晚归，中午也不得休息。

志伟又找到校长。志伟说：“我有能力保卫好全校的车子。”

“你很能干，帮学校解决了难题，我要在校会上表扬你。”

“我不图表扬，我承包看车，该有承包费。”

“你没想过奉献精神吗？”

“想过，可我也应该得到经济上的报酬。老师们像蜡烛般奉献智慧和心血，可老师也讲物质报酬，超课时照拿超课时费；学校招收了那么多自费生，名正言顺的理由是高中以上的教育不再是义务教育。我是自费生，为了接受教育，家里花了很多钞票，现在，我承包看车，并且代替了老校工——他那份钱该给我，学校收取的存车费也应该支付一部分给我，我得到报酬是合情合理的。”

“研究一下再说好吗？”

“再者，学习好的人能拿奖学金，有别的贡献的人也应奖励嘛。”

交谈并未持续太久，校长答应一星期后给他回话。

一周后，校长向志伟转达了办公会议的决定：“根据你的表现和责任心，学校任命你当护校队长，每个月提供一定的经费——名义上不能算承包费或者报酬，学生嘛，主要还要讲主人翁的奉献精神。”

就这样，志伟正式“走马上任”，他挑选了八个信得过的同学，戴上鲜红的护校队袖套，轮流执勤，管理车棚及帮助门卫校工维护校门口的秩序，干得很出色。

校方兑现承诺，发经费，志伟每月能分到30元钱——钱虽不多，但那是实实在在靠劳动挣的。

当拿到第一个30元，志伟回家很郑重地交给父母：“我没吹牛，我挣到一等奖学金了。”

父母真以为儿子的钱是奖学金，激动，鼓励儿子继续上进。爸爸说：“你能明白自费上学不易，那么我们出3000元出得值得！”

……

听完志伟的叙述，我思索着这个少男内心深处所起的变化。他已经从三个月前“自费生”艾怨叹息的阴影中解脱出来了，受过一次刺激，父母交出3000巨款颤抖的手震动了他的心灵，他要报答父母，要用“挣一等奖学金”平衡父母的心态，让他们心里好受一些，如今，爸爸终于说出“这钱花得值得”，他自己的心态也顿时得到了平衡。我想，如果他当初不是因为差十几分“掉”进自费生行列，肯定会和以前一样，肯定会和那些公费生一样平平常常地上学，也就不会有现在的所作所为。看来，挫折（姑且把自费当作一次挫折）是激励人的垫脚石，尤其像志伟这样的小小男子汉是这样的。

“我得好好干下去。”志伟如是说。

我和他相约，三个月以后再见面……

志伟走后，我想起那个以前酷爱文学的少女晓路已经好久没来了，她也是自费生。

我拨通了她家的电话。当晚，晓路来了。

“作家老师，太想找你聊聊了，只是没空。”

她大口喝着雪碧，擦着汗。她穿着月光色的长裙，上身是镂空时装羊毛衫，几粒点缀用的水晶状纽扣熠熠生辉。颀长的身材，披肩秀发，展现出一个青春将临的少女形象。

“你真的在忙做生意？”我问。

“嗯，确切地说是在学促销，我上的是商业职校，老师教的东西很实在，布置的作业是设计促销方法——这是学习内容，要知道，竞争是激烈的。”

“和谁竞争？我想，学习促销毕竟是理论，你似乎还没有实际的生意场上的对手。”

“咳，我的竞争对手是那些公费生！”她捏了捏拳头说，“我要让事实来证明自己非但不比那些公费生差，还比他们强！”

“原来如此。”我似乎悟出了什么。

“其实，自费上学对我来说无所谓，不就几千块钱吗？我爸一次性付清了三年的费用。我受到的刺激来自刚开学那阵子——它让我饱尝了什么叫被人瞧不起的滋味。老师排的学生名单是按分数为序，公费生列前，自费生列后；老师议论谁谁谁时有意无意就会说出‘某某是自费生’，好像自费生就低人一等。特别让人受不了的是那些仅比我高出几分的公费生，那份趾高气扬的优越感几乎每个公费生都有……出了高额学费还受这份闲气，太不公平了！好吧，比一比，究竟谁强……”

晓路向我展示出她如何和公费生竞争的，那简直就像一道“看不见的战线”——

公费生海冰入学成绩排名第一，看得出，她要保持住这份荣誉，学习非常刻苦，几次测验她的成绩果真名列榜首。然而，海冰的优越感最强。一次，晓路和她讨论“公关学”中的某个问题，她不耐烦地说：“这么简单的概念你都拎不清，难怪你只能读自费。”这句话，极大地触动了晓路的自尊心——她暗暗发誓一定要超过海冰！超过所有的公费生！

晓路变样了，她几乎把所有时间都用于啃书本，甚至牺牲了最喜爱的文学写作和流行歌曲。期中考试，她的“排名”从入学时的31名一跃为全班第二，仅比第一名海冰差2分。此后，短期实习，教“营销概论”的老师布置的实习课题是“模拟促销”，要求大家通过社会调查设计出一个促销方案。

忽然，海冰站起来说：“老师，我觉得‘模拟促销’仍局限于纸上谈兵，如果我既搞出了方案并且付诸实践岂不更好？”

老师说：“那当然更好，你这种实战的精神值得提倡和鼓励。”

按说，老师根据学生刚接触营销理论不久的具体情况而出“模拟促销”的实习课题是恰当的；海冰提出实战，更体现出一种强烈的参与意识。晓路猜度出海冰有“不鸣则已，一鸣惊人”的意味，暗暗憋足劲：此“仗”要打时间很紧，仅三周。头一周，晓路为组长的那一组走访商店、菜场，学到不少促销方法，接下来就该设计方案了。

当晓路回到校园，就发现海冰那一组捷足先登，也不知从哪批来许多货，

摆摊卖货了。那气氛热闹非凡，饮料、糕点、文具用品、录音磁带……凡是师生用得着的都卖，放午学和晚学那段时间简直形成了“营业高峰”。

“哼，促销就是摆摊卖货？”

“干脆咱们摆大排档卖大排面得了！”

组员们似乎对海冰那一组的“促销实习”不以为然。晓路听着组员的纷纷议论，开头也觉得海冰他们把促销等同于普通卖货太简单化了，没什么新鲜劲。可往深处一琢磨，她又悟出海冰他们并未“跑题”，促销，顾名思义就是促进扩大销售额，海冰他们确实在促销，而且促销的方法多种多样。卖饮料的广告牌上写着：“汽水2角5分一瓶，比市场零售价低5分。”这是运用“薄利多销”原理在促销；卖磁带尽放童安格、叶倩文的歌，这是抓住“追星族”的心理在促销；而且，他们卖货态度好，这是用“微笑服务”在促销……这些，海冰是很能总结出一条条的“道道”写进实习方案和总结中去的——她胸有成竹。

晓路立即召集组员开会，议题只有一个：如何“出奇制胜”超过海冰他们。

七嘴八舌，组员们说出多种方法，但被晓路一一否定，那些方法都不新鲜，都被海冰他们用过。也难怪，谁都没做过生意，从前都是纯消费者，是“买方”，如今学的是公关营销，将来干的是做买卖，眼下要学“卖方”那一套，而且还要“别有一功”，太难了。

一天过去了，又一天过去了，晓路那组依然没动静，组员们有些发急了，催她快拿主意。晓路也急。

眼看只剩一周时间，有的同学不愿再“没名堂”下去，建议索性也出摊卖货，好歹算是“促销”过了。

晓路不同意，她说：“重复别人的老套子没劲！谁想单干就退组好了。”

真的有两组退组了，那两人感到老师的要求仅仅是写出促销方案，并未要求非得真干不可，能写出方案有实习成绩也就够了。

人各有志，晓路却认准一条：只要功夫到，办法总会有的。她跑书店，查资料，还上街观察小商小贩卖货，人晒黑了，鞋底磨薄了……

终于，晓路找到了“灵感”。

其实方法非常简单，晓路想起初中同学雪倩的父亲是中药厂的技师。中药厂生产一种叫“响喉丹”的专治咽喉炎的成药。老师都是“吃开口饭”的，十之八九患咽喉炎，帮中药厂推销“响喉丹”不就是上好的促销实习吗？

晓路找到雪倩的父亲霍技师，霍技师连声称好，而且对她的想法非常兴奋。

次日，中药厂送来两箱“响喉丹”，晓路和同学将一瓶瓶“响喉丹”送到每位老师手里，还捎带一份印制精美的说明书。接着，她又乘坐中药厂的面包车到别的学校去赠药……

实习结束，晓路交了一份出色的报告。

实习小结课上，老师故意向晓路提问：“你把‘响喉丹’赠送给老师，这算促销吗？”

晓路不慌不忙地说：“免费赠送试用就是一种促销手段。当年外国石油经销商为了来中国打开‘洋油’市场，免费向人们赠送‘美孚灯’和煤油，那种灯既明亮又没有豆油灯的黑烟，很快得到青睐，人们终于摈弃了千百年来相随的油盏灯，接受了‘美孚灯’，也接受了‘洋油’。同理，我帮中药

厂把‘响喉丹’免费赠送给老师，让老师试用，当老师们验证了此药的良效，就会有‘少不了’的感觉，就会到校医室去配，校医室就会去进货，中药厂‘响喉丹’的销量就会从此增加。这是百分之百的促销！”

显然，晓路的“答辩”非常有说服力，教室里响起一片掌声。

实习成绩公布，海冰那组为“优”，而晓路那组也为“优”。不过，老师还给晓路那组又添加了一个，这个五角星，对晓路来说意义太非凡了。

我说：“晓路，你现在是不是大有‘扬眉吐气’的感觉？”

晓路一笑，说：“不能说大有，但总有一点吧。我总算争了这口气！”

争气，是受了某种刺激的结果，撇去“斗气”的成份。那就成了上进的原动力。晓路是那种不服输的女孩子，考场上差几分的“失利”使她成为自费生，她掉过泪，但很快明白了自己并不比别人差，“竞争不相信眼泪”，拼搏进取才是真谛。

“好样的，自费生！”我不禁为她喝彩。

“我喜欢电影演员邬君梅，她爱把成功说成胜利，我要继续胜利下去！”晓路说。

我相信她。

“我推荐个采访对象给你，你去采访他，保证有收获，他也是自费生。”晓路说。

按晓路提供的地址，我去采访余放。星期天，他应该在家，谁知扑了个空；邻居说这个学期以来每逢假日余放都不在家，他父母都在厂里上班，这个中学生会上哪呢？

等到中午，余放来了——一个长相英俊的少男，夹着厚厚的讲义夹和书本。我递上名片，他微微一笑，有礼貌地开门，请我进了房间。

“你还没吃饭吧？我也没吃。”

他麻利地煮了两袋方便面……看得出，这个双职工的独子家境并不优裕，生活很朴素。

“给你看两样东西。”

他从抽屉里取出两张纸，我一看，是两张通知，一张是某中学的录取通知，另一张是某中专的征询志愿通知。

“这两所学校都录取了我，我没上。我宁愿自费上省重点高中——那是我的第一志愿。我爸爸去学校查了录取名单，我的成绩排在自费生的头一名，太遗憾了，我仅比公费生最后一名差半分！”

“有时，命运很会捉弄人。”我说。

“不怪命运，怪我考场上的失误，一道数学题点错了一个小数点——就是这个要命的小数点，害我成了自费生。”他开始有些激动了，“这个打击对我来说太大了，我从小学到初中学习都是优等，我是独苗，父母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我身上，他们为我‘规划’的最低学历是大学毕业。我赞成招自费生，它为差几分落榜的考生提供了上重点高中的机会；可我不赞成现在的收费方法，既然高中是非义务教育，就不应分公费自费，都该收费！我比公费生只差半分就要承担巨额学费，合理吗？公平吗？”

“我想，以后国家会完善招生收费制度的。”

“现在，我的心情已经平静下来了。”他说，“通过这次中考，我明白了这样的道理，凡事都要靠自己奋斗，要心悦诚服地承认那致命的半分就是差距。”

“说得好，认识到差距，学习就有了动力。”

“岂止是动力，我现在学习的劲头犹如火山喷发！”

他一扬头发，叙述了他如何“火山喷发”——

刚开学，恰逢高校录取结束，学校张贴出红榜，用金粉字列出本校毕业生高考录取名单。

犹如观看“状元榜”，红榜前人头攒动。余放挤进人群，不看姓名（他都不认识），只看录取的校名：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尽是赫赫有名的名牌大学，他心目中向往已久的圣殿！他暗下决心，要珍惜自费上学，要相信自己的能力，三年之后也要考上名牌大学！

开学后第二周的一天，校园内又爆出一条新闻，原高一年级的两个同学考上了科技大学强化部（即原来的少年班），学校为了鼓励“超常规跨跃式”的学习尖子，每人奖励1000元！

余放怦然心动了，他为自己制订出奋斗目标：一年内学完三年课程，明年考强化部！

他是个绝顶懂事的男孩，知道工薪阶层的爸爸妈妈为了他交学费放弃了买彩电，又刚交了校服费，手头拮据，不好再开口要钱，就用买饭菜票的钱买了全套高中课本。

儿子的变化都逃不过父母的眼睛，爸爸发现他晚饭饭量骤增，问他，他搪塞道：“我正发育长身子，饭量自然大。”

瞒了没几天，体育老师发现他体力差劲，告诉了班主任，班主任家访时告诉他父母：“这孩子要加强营养。”

父母诧异，以为他有什么病了，催他去医院检查，他不愿去。在爸爸一再追问下，他才道出真情。

“孩子，何苦饿肚子。”妈妈流下了心疼的泪水，“需要花什么钱，尽管开口。”

“考强化部？一年学完三年高中课程，太艰苦了。为什么，难道你也想得到那1000元奖金来弥补读自费生的‘损失’？”爸爸问他。

“不，生命诚可贵，而生命是由时间构成，高中三年，大学四年，如果再读研究生还得几年，成才之路如此漫长啊！我非常佩服考上强化部的人，我要走跨跃式发展的道路。”他坚定地说。

爸爸妈妈为他这几句铮铮之言感动了。当初他们曾担心儿子由于“自费生”而影响学习情绪，现在踏实了：儿子在奋力进取。

然而，正当余放雄心勃勃实施“跨跃式”进取计划时，又遇到了坎坷。

这天，他拿着制订好的学习计划请数学老师指点，以求老师今后“开小灶”为他辅导。

谁知，老师没细看他的计划，就说：“余放，学习是有规律性的，超常规跨跃式发展只适合少数智力超群的尖子生。当然，你这种学习精神很好，可也得量力而行啊。你现在的精力应该放在日常学习上，循序渐进，将来考上大学还是有希望的。”

余放见老师无热情，只好退出办公室。他捏着那几张纸，稳定情绪。隐隐约约，从敞开的办公室门内传出老师的议论：

“刚才那个男生也想明年考少年班？”

“他呀，有点好高骛远了，自费生！”

如同耳畔敲响洪钟，震得余放浑身麻酥酥的。自费生！像烙印，印在学

生身上，也印刻在老师心目中！他实在想不通，难道自费生就“定格”在差生行列中，就不能创造奇迹？

不，他没有退却，相反，更坚定了信心。别人不信，只要自己坚信，就能创造奇迹。他想起了某个作家的一段话：“中国人尊崇‘伯乐’，而西方人更相信自己。”

于是，余放调整了方向，他在上学的同时，又读职工夜校。夜校的学习更注重实效，课程浓缩，而且夜校高复班的目标非常明确：高考。

三年课程一年学完，如同急行军，余放付出的心血远远超过同龄人，他不再有星期天，他桌案上的作息表上标明：星期七，职校上课。

他面前是一座山，高高的，有盘山公路蜿蜒而上，相对平坦；他却选择了直上的陡坡，虽然攀登费力，但他继续执著地向上攀登……

又过去了三个月。

寒假，我约志伟、晓路和余放来聊天。

他们来了。说笑声洋溢小书房。

志伟一开口就滔滔不绝：“我承包的护校队职权又扩大了，连教工俱乐部都承包了，扫地、整理，啥都干。当然是有偿劳动，其实老师很懒，纸屑烟头尽等学生去扫，而学生劳动历来就是义务，无偿就无积极性，就疲沓，能逃避就逃避。我们一承包，俱乐部焕然一新！我们还在校内巡逻，制止过几起校外小青年来寻衅打架，还抓过一个贼骨头，押送到派出所，受到表扬……”

晓路却显现不出激动，问她，她说：“一学期下来，自费生和公费生并驾齐驱，没什么不同。我和海冰成了好朋友。”

余放的脸庞又瘦了一圈，可想而知他拼搏的劲头之“狠”。

“收获如何？”我问余放。

“我已经拼完了高二课程。期末考试后，我去教务处，要了一套本校高二试卷，试做一遍，然后请各科老师批阅，除了语文76分之外，其余都在90分以上。老师们都惊讶了，问我如何自学的，就连那个曾经说我好高骛远的数学老师也说了一句：‘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而且，他答应下学期为我辅导了。”

我祝贺他初战告捷，同时也告诉他要注意身体。

“我现在的的生活就像一个震荡器，白天轰隆隆发动，夜深人静才停止。只有停止了，我才真正感到疲惫，困乏；可一旦到了早晨，我又投入了紧张的发动之中，兴奋伴随着艰苦的运动，日复一日。我不会累垮的，因为我年轻！”余放说。

“说得太好了，年轻，是你们宝贵的财富；而只有认识到这种财富的存在并且珍惜它才算真正拥有了它！”我说。

“也别太乐观。”晓路说，“也有一些自费生不求上进，混毕业。有个同学背后说：‘出了几千块钱上自费，为的是买张文凭，学校收了钱能不给毕业证？’逃课，抄作业，考试作弊，得过且过，老师对这种人似乎没办法。”

“可不——”志伟也说，“我们班有个男生在厕所里偷着抽烟，被老师发现了，再加上连续逃课要处分他，他非但不写检查，还呛老师说：‘开除也无所谓，不过开除了，我后两年的钱学校就收不到了，老师奖金就少了。’那口气，简直就像‘施主’。”

我听着，思索着，先进总是和落后并存，招收自费生是教育改革中的新

机制，产生一些消极现象在所难免；然而，像志伟、晓路和余放这样奋发向上的学生毕竟是自费生的主流……地球要做的事——旋转，江河要做的事——奔流，少年要做的事——奋进！

奋进吧，自费生！

## 麦季 车培晶

樟树屯的 20 多个汉子组成的麦客队伍渡过了仓坪河，向南面有麦田的那片广阔的平原走去。这是凌晨，天微微透点亮，山野一片宁寂，爱吵吵闹闹的山雀还没醒来；草稞子上的露水将汉子们的裤角打湿，脚丫子在湿鞋子里发出“呱唧呱唧”的声音，像水被抽干的鱼塘里一群鱼儿在吸水。汉子们手里都提着磨得雪亮的镰刀，有的把镰像枪那样插在腰间；他们都背着一只装被子的大纤维丝口袋，排成一排在山野里默默地行走着，远看，像一支转战的游击队。

樟豆子的父亲走在队伍的最前边，他是麦客的头儿。去年，他带着屯里四五个汉子南下割麦赚了一笔好钱，樟树屯人眼红了，麦客的队伍壮大了，有的农人甚至撂下自家正在夏锄的谷地也加入进来。樟树屯穷，人们除了种几亩山坡子田之外没有更好的赚钱路子，现在有了，有了凭着力气就能挣到不少钱的门路了。大伙儿都攒足了劲儿，准备大干一场。

然而，谁也没有注意到，队伍后面有个小尾巴。他就是樟豆子，15 岁，三更天队伍从屯里走出来时，他就跟在后面。这是个寡言少语的少年，他的眼里深藏着乡下男孩子特有的睿智与韧性。他不能像真正的麦客那样理直气壮地走在队伍里面，只能躲躲闪闪地尾随在大人们的后边。他手中也握着一把镰，那镰刃被磨得能剃胡须削头发。他的目光紧紧盯在走在队伍最前面的父亲的后背上。他一直在担心父亲不等走进有麦田的平原时就会跌倒，而再也爬不起来。

天亮起来，树丛里响起雀鸣，露水更重了。麦客们好像清晨的山雀，话匣子忽然打开来。

“樟大哥，我们能住到麦主家里吗？”

“我们头一回出来割麦，全靠你樟大哥领路。”

多数麦客是头一次出来，心里没着没落。

“放下心好啦，有的是麦子割，怕你小子顶不住就是，割麦子不比割秋苞谷，这营生干起来连屙尿的空闲也不得哩。”父亲说的是真话，割麦确实是急活儿，容不得绣花描叶的工夫，割一季麦不过 10 天半月，不玩起命来干，挣什么钱？

天阴上来，阵风将路上的浮土刮起，像扬谷一样扬到空中。大约有半个月没下雨了——这的确是个收麦的好时机。

樟豆子的肚子饿瘪了，走一步肠子叫一声。人们的肚子都饿瘪了，但大伙儿顾不上吃东西，他们要在天黑之前翻过炮楼山，赶到有大片大片麦田的地方，在那里他们将从最南面的牛蛙庄动手割麦，向西北移动，一个村庄一个村庄地割。麦熟是由南向北逐渐开始的，往往是这样，麦客们南下时，途经的麦田还泛着青绿，待他们从南面割过来时，这边的麦田便涌动起金色的浪涛，这景象好似麦客使了魔法让麦子从南至北逐渐变黄的。

翻过炮楼山，雨仍没下起来，天旱雨贵如金。就在这时，有人发现了队伍后面跟着个小尾巴。

“咦？那是不是樟豆子？”

“是他，没错。”

“他不念书了？也来割麦？”

父亲听到了人们的议论，就气冲冲地从队伍前边蹶回来，迎着樟豆子走过去。

躲不及了。樟豆子索性向父亲走去。

“回去！没出息的崽子！”父亲几乎跳起来，“樟树屯再穷也没有一个小崽子麦客。”

“不。”樟豆子说。

“我打折你腿！”父亲脖颈上跳动着好几根青筋。

“不。”

“你要丢尽我的脸啊！”

父亲一脚将樟豆子踹倒，“我打折你腿！”父亲高举镰把子，而落下来却很缓，落到樟豆子的屁股上时只那么轻轻点一下。

“回家念书去，豆子。”父亲泪流满面，脸色菜青，“是爸的儿子，你就回去好好念书。”

樟豆子语塞着，昨夜从家中偷偷混进麦客队伍时的那股劲头一下缩回一半，他想说，爸，你也回去，别去割麦了，回家养病。可他开不了口。

麦客队伍走远了，父亲的背影越来越小，父亲向前迈动着的双腿显得有些吃力。

樟豆子趴在地上悄悄地哭着，他真想为父亲放声哭一回。

父亲得了癌，三个月前就在县医院查出来了。但父亲没有跟任何人说。樟豆子是前几天知道的。班级里杨冬的舅舅在县医院里当大夫，父亲是找杨冬的舅舅诊断的。杨冬跟樟豆子很要好，他是从舅舅那里得知的。杨冬悄悄对樟豆子说：“你爸的病到晚期了，发现得太晚了，我舅舅说已经没法治了，让你爸住院，他又舍不得那么多钱。”樟豆子听后蒙了，连着几天他根本无心听老师讲课。

但是，父亲有他的计划啊，他要赚钱，赚很多钱，要供樟豆子念满初中，再念县城里的高中——那是一所在村民心中胜似圣殿的学校，还要念大学，他要替樟豆子攒下一大笔钱，念书不能没有钱啊！他要实现他的计划，否则他死也闭不上眼睛，樟豆子的书念得好，村里有谁不夸奖？

父亲带着麦客们走进让麦香包裹着的牛蛙庄时，大雨已近尾声。无际的麦野如大海荡漾着层层金波，漫天雨雾透着清新的麦香。

樟豆子看见父亲独自蜷曲在一户人家的门楼里，双手使劲捧着腹部，雨滴顺着菜青色的有些扭曲的脸汨汨流淌。他的衣服被雨浇透了，像刚从水塘里爬上来。

樟豆子的眼睛模糊起来。

一个穿蓝格子裙的女孩推开院门，发现父亲后忙又把门关严。一会儿，女孩和她的母亲又推开门。

“是你？”女孩母亲脸上掠过一阵惊喜。

父亲的嘴边露出讪讪笑意，他的身子冷得直颤抖。

“妈，快让他到屋里暖暖。”女孩说。

“快进屋吧。”村妇邀请道，还伸手拉了拉父亲的胳膊，因为她见父亲起立时显得特别吃力。

女孩替父亲把装被子的纤维丝口袋提起来，就在她关门时，发现了躲在草垛后面的一颗湿淋淋的脑袋。那是樟豆子。

樟豆子忙逃掉。

雨停了。庄子里响起鸡鸭猪驴的欢叫声，仿佛刚才的大雨把这些家禽家畜的声音都收进一只大木箱里，现在又给放出来。

一头黑毛驴忽然从樟豆子身后跑过来，并朝陌生的少年“昂儿昂儿”大叫。樟豆子吓了一跳，手中的镰差点劈向黑毛驴。

“哈——”身后响起女孩的笑声。

是那个穿蓝格子裙的女孩，年龄与樟豆子相仿，肤色黑黑，脸蛋圆润润，一双乌黑闪亮的大眼睛透着几分俏皮。

“是来割麦的？”女孩打量着樟豆子的一身打扮。

“……”樟豆子看着这个女孩，心里很感激她和母亲对父亲的热情。

“你们那儿学校也放麦收假吗？放几天？”女孩又问，她的目光一直没有离开少年的脸。

“我们那儿不种麦，不放假。”樟豆子终于开了口。

“那你是辍学了？”

樟豆子摇摇头。

“你是自己出来割麦的？”女孩觉得少年挺神秘。

“是跟我爸。”

“你爸在哪儿？”

“住在你家。”

“那你为什么不跟他在一起？你们闹意见了？”

樟豆子摇摇头，转身走去。

“你要去哪儿？天快黑了。”女孩担心地说，她看见樟豆子的湿衣在身上蒸着热气，“留在牛蛙庄，这儿有的是麦子割，明儿一早就可以开镰。”女孩的声音大起来。

樟豆子停下脚。

女孩追上去，“你爸已经包下我家的麦田了，去年也是他包下的，他真能干，30几亩麦子，不到三天就割完了。”

“你不要告诉他我来这儿了，千万别告诉他。”樟豆子说。

“为什么？”

“你不要管。”

女孩满腹狐疑地点点头，“可你能告诉我这到底是为什么吗？”

樟豆子走了，他觉得没有必要把一切都告诉这个女孩。

晨曦将麦野与天际剪开一道细长的亮线，晨岚像轻风般从金黄黄的麦穗上飘过，那道细长的亮线仿佛织机上织着的一匹白亮亮的细绸，在渐渐变宽起来。麦野漫响着的一片割麦声，该是织机飞梭走丝的声音了。

是个割麦的好天气。昨天的一场大雨使麦秆变得湿润柔软，握在手里一点不扎，镰割下去，有割青草那种痛快的感觉。

父亲在属于女孩家的那片麦田里挥镰割麦。

他的腰弯得很低，他是用尽力气拉镰的，但他总感到力不从心，每一把麦总不是很痛快就能割倒。但他想，最迟到后天的傍晚，他要割完这三十几亩麦。他计划在这个麦季里至少割200亩麦，那样就可以赚到一笔数目不小的工钱；樟豆子念书很有出息，老师们都这么讲，他不能不为儿子攒足念书

钱。

在属于女孩家的麦田的另一头，樟豆子也在挥镰割麦，他赤着膀子，背上流淌着密密的汗珠子。他是靠西边开的镰，而且与父亲对割——这样可以避免与父亲在麦田里相遇。他割得飞快，好像慢了一点，父亲的病就会早一点加重。他似乎不是在割麦，而是在拼命，跟麦子拼命。他知道，父亲如果发现他出来当麦客会多么伤心和气愤，可在这种时候，父亲病危的时候，他又怎能安下心坐在课堂里呢？

“喂。”穿蓝格子裙的女孩猫着腰跑来了，她拎着一只饭篮，“吃饭吧，我妈烧的油饼，还有鸡汤。”女孩压低声音，她的声音像凉爽的夏风。

樟豆子看到篮里的饭，头忽然晕起来，竟然一屁股跌在麦地里。他饿极了，从昨天到现在，没有吃一口东西。他完全是靠着精神支撑着身体。

樟豆子大嚼大吞起来。

“放心吧，我不会向你爸告密的。”女孩说，“你割麦真带劲！你们那儿不种麦，你是怎么学会割麦的？”

“我们那儿种谷，秋天要割大片大片的谷。”

“你真棒，功课那么出色。”女孩由衷地称赞。

“谁说的？”

“你爸。他昨天夜里跟我们全家讲你的故事，说你参加县里的奥林匹克数学竞赛得了三次第一名。”女孩的眼光倏地暗下，“你不念书出来当麦客，多可惜。”

樟豆子缄默起来，他用小块磨石使劲磨着镰刀。

女孩从“嚓嚓”的磨镰声中，似乎窥视到樟豆子内心深处的哀伤，她为这么出色的少年心中装有痛楚而难过。她跑去了，一会儿又提着一把镰刀跑了回来，弯下腰，与樟豆子并肩割麦。

大片大片的麦子被割倒，田野变得空旷起来。在烈日的烤晒下，四处异常宁静；浓郁的麦香也好像被烈火烤熟了，沉甸甸地飘浮在田野上空。伏下身来，便会听到麦秆的缝隙里响着镰刀断开棵棵坚硬的麦秆的声音，似一颗颗锐利的鼠牙在咬断什么。偶尔会在滔天的麦浪里看见几枚黑黑的脑袋，那是割麦人把累酸的腰挺挺直——收麦如闪电，收迟了，熟透的麦粒会炸落，遇到好天气，得玩命干；收不及，麦粒会在雨天里发芽，那很让人心疼。

已经是第二天中午了，父亲却有了一种不安：到明天傍黑时，他割不完这三十几亩麦。去年，他用了两天半就利利索索交了差，麦主直夸他能干，约他明年再来。可今年，他的身体根本就不争气，胳膊好像不是他的，割几垄就没力气了，得歇息一下，再割。他着急，不按时交活儿，人家不好付工钱不说，他的脸面往哪儿放？他不是吹牛皮的人，说到就得做到，不然就只能像狗那样半夜从麦田悄悄爬走，有什么脸讨人家的工钱？何况，像这种干法，这个麦季，他也挣不到很多钱。也许，来年他已经埋到了土里，只有今年这一次挣钱的机会了，只有今年。他立刻又振奋起来，因为他想到了樟豆子，他所以没有被病魔吓倒，完全是因为樟豆子。樟豆子使他在村民中有了显耀的地位，别人都喜欢用樟豆子做榜样来教训自己的孩子，说看人家樟豆子，都是吃谷粒长的脑子，都是坐在土坯教室里上课，人家樟豆子怎么就能拿回全县第一名？孩子会说，樟豆子的脑壳儿大，没看见吗？我的脑壳才这么一点，怎么能比上人家聪明？这当儿，大人的巴掌就会恶狠狠地落在孩子的屁股上。他不能不为自己有这么好的儿子骄傲，他没有任何理由不为儿

子攒下一笔钱，供儿子念书，将来更出息。对他来说，只有这一个麦季了，杨医生已经告诉了他，他身上的癌细胞早已经扩散开了，一切都晚了；就是不告诉，他心里也清楚，他吃不了多少东西，一吃东西胃口就疼痛难忍，就像吞咽下烧红的铁钉一样。他很清楚，留在世上能凭力气很容易赚到钱，也不过这么一次机会了。

想到这儿，父亲浑身增添了力气，他对黄澄澄的麦穗说：“我有的是力气，有的是。”他又在肚里对儿子说：“豆子，好好念你的书，好好念就是了。”

麦子在父亲的镰刀下纷纷倒下，“嚓嚓嚓，嚓嚓嚓——”他是将麦子当折磨他的病魔来割的，一片麦子在镰刀下倒下来，他心里十分痛快；每打一个麦捆，他就觉得尽到了一份当父亲的责任，心里有说不出的豪迈。

但是，在太阳偏西时，他还是让胃疼折磨倒了。他蜷曲在一堆来不及捆绑的麦子上，像一头受伤的结实的牛那样用力抓着麦子和泥土……

樟豆子在拼命割麦。昨晚，他和女孩整整干了一夜，没有月光，他们借着点点星辉将一片片麦子放倒。樟豆子知道，重病的父亲无法像去年一样按时割完人家的麦子。他要用自己的力气给父亲一份慰藉，当父亲割到西边时，就会惊喜地发现，三十几亩麦田已有一半被割倒了，不管是谁割的，父亲不会因为食言而心急如焚。

回家取饭的女孩这时惶惶地跑来了，“樟豆子，你爸他……”

他们来到了父亲割麦的地方。

“爸，爸！”樟豆子抱着父亲沾着麦叶的脑袋叫道。他的泪止也止不住。

父亲醒来，菜青色的脸上爬满惊慌，他立刻爬起来，握起镰刀，说：“豆子，你怎么在这儿？回去念你的书，回去！爸是困了，在这儿睡一会儿，你快些回去，念书去。爸有的是力气割麦，有的是。”他弯腰挥镰，但他未能割下那一把麦，就倒在地上，身下压倒了一片麦子。

女孩的母亲和父亲赶来了，说：“快去医院吧，麦子我们自己割。”

“我会割完的，明天傍晚就割完。”父亲又爬起来。

“我家会照样付你工钱的。”女孩说。

“去喊辆车来，送他去医院。”女孩的母亲对父亲说。

这工夫，樟树屯的麦客都围来了，他们说：“樟大哥，我们来替你割麦，你快去治病。”

“我能割，能。”父亲挥动着胳膊阻拦人们。

但他还是被大伙儿架着往停在田边的一台拖拉机那儿走去。

经过西边麦田时，父亲终于发现这儿的麦已经被割光，他忽然醒悟过来，“豆子没有回去念书，也出来当麦客了，豆子啊，豆子……”串串泪珠从他的脸上淌落着……

夏风掠过光秃秃的麦田，麦香从牛蛙屯人的鼻息中渐渐散失。

樟豆子扛着父亲还有他自己的铺盖包从女孩家走出。

他的胳膊上吊着块黑布。

女孩和她的母亲、父亲站在门楼子外面目送他。他们不说一句话，要说的话都装在目光里。

走出村口时，女孩追上来，从樟豆子手中夺下镰刀，说：“你不能辍学，你的功课多好。”

樟豆子黑黝黝的脸膛在阳光下闪了闪，在这个沉重的麦收季节里，他变

得像个成熟的小伙子。

“你不能辍学，你的功课多好。”女孩又说。

樟豆子点点头，用目光告诉好心的女孩，他会把书读得更出色。

女孩放心地往村里走去，三步一回头。她的蓝格子裙在樟豆子的视线中像一只蓝色的蝴蝶一样飘舞着。

樟豆子大步向通往家乡的路走去，好像父亲就在前面，他要去追赶父亲。

以后，每到麦收季节，樟豆子都能收到一张汇款单，是一笔足够他用作一年学费的款项。汇款单下面写的是：麦季乡麦黄屯麦穗寄。

看字迹，是个女孩写的。

